

**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时贮存、收集、转运点扩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建设单位：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庞伟

编制单位：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庞伟

联系人：王海兰

建设单位：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153911678

电话：15153911678

邮编：276000

邮编：276000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傅庄街道通达路与三德路交汇西约 500m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傅庄街道通达路与三德路交汇西约 500m

前 言

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傅庄街道通达路与三德路交汇西约 500m。公司最初建设的项目为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时贮存、收集、转运点项目，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9 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时贮存、收集、转运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以临罗环审〔2018〕148 号给予批复，于 2020 年 11 月 8 日完成自主验收。主要建设 1 座 1#危废暂存间、1 座办公室及 1 座仓库，主要工艺流程为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卸车—储存—装车—运输至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年临时贮存、收集、转运危险废物 7.7 万吨。

随着经济的发展，各种行业规模都在不断扩大，危险废弃物的数量也在日益增加，目前实际处理能力已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各种废弃物的处置要求。因此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0 万元建设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时贮存、收集、转运点扩建项目。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山东旭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时贮存、收集、转运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以罗审批环字〔2020〕166 号给予批复。

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内分区设置，各暂存区之间设有围堰、导流沟、集液池，新增 HW02、HW03、HW04、HW05、HW06、HW07、HW08、HW09、HW10、HW14、HW15、HW18、HW19、HW20、HW21、HW22、HW23、HW24、HW25、HW26、HW27、HW28、HW30、HW31、HW32、HW33、HW34、HW35、HW36、HW37、HW38、HW39、HW40、HW45、HW46、HW47、HW48 类危险废物分区，新增危险废物分区占地面积 1920 m²。新增分区后，对危废暂存间内现有危废分区面积适当调整，HW12 类分区占地面积由 120m²减少至 48m²，HW17 类分区占地面积由 48m²增加至 96m²，HW29 类分区占地面积由 48m²增加至 96m²，HW49 类分区占地面积由 240m²减少至 96m²，本项目建成后，废暂存间内危险废物分区占地面积为 2592 m²。本项目依托调整后的现有危废分区，调整 HW11、HW12、HW13、HW16、HW17、HW29、

HW49、HW50 类危险废物周转量，并调整其周转频次。本项目可贮存、收集、转运危险废物 22476 吨（其中：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6600t/a、废铅蓄电池 6000t/a，其他危险废物 9876t/a）。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2021 年 5 月建成投产一期项目，年贮存、收集、转运危险废物 19626 吨（其中：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3750t/a、废铅蓄电池 6000t/a，其他危险废物 9876t/a），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和要求，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我公司在学习环评、现场核查并汇总检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本验收报告。

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和修改过程中，得到了临沂市生态环境局罗庄分局领导的热情指导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敬请专家领导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部分 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时贮存、收集、转运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1 建设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项目环评手续.....	2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3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3
2 验收依据.....	5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5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5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5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6
3 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工程建设内容.....	13
3.3 主要存储规模及动力消耗情况.....	43
3.4 生产设备.....	43
3.5 水源及水平衡.....	44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45
3.7 项目变动情况.....	56
4 环境保护设施.....	60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60
4.2 其他环保设施.....	6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62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69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69
5.2 环评批复要求.....	69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72
6 验收评价标准.....	75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75
6.2 总量控制指标.....	76
7 验收监测内容.....	77
7.1 废气.....	77
7.2 噪声.....	7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79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79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80
8.3 生产工况.....	81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83
9.1 监测结果.....	83
9.2 监测结果分析.....	86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86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7
10.1 验收主要结论.....	87
10.2 建议.....	8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90
第二部分 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时贮存、收集、转运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91
第三部分 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时贮存、收集、转运点扩建项目（一期）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99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102
附件 2 环评批复.....	109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112
附件 4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	114
附件 5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	115
附件 6 原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118
附件 7 验收公示截图.....	125
附件 8 上传环保部网站相关信息及截图.....	126

第一部分 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临时贮存、收集、转运点扩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傅庄街道通达路与三德路交汇西约 500m。公司最初建设的项目为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时贮存、收集、转运点项目，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9 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时贮存、收集、转运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以临罗环审〔2018〕148 号给予批复，于 2020 年 11 月 8 日完成自主验收。主要建设 1 座 1#危废暂存间、1 座办公室及 1 座仓库，主要工艺流程为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卸车—储存—装车—运输至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年临时贮存、收集、转运危险废物 7.7 万吨。

随着经济的发展，各种行业规模都在不断扩大，危险废弃物的数量也在日益增加，目前实际处理能力已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各种废弃物的处置要求。因此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0 万元建设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时贮存、收集、转运点扩建项目。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山东旭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时贮存、收集、转运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以罗审批环字〔2020〕166 号给予批复。

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内分区设置，各暂存区之间设有围堰、导流沟、集液池，新增 HW02、HW03、HW04、HW05、HW06、HW07、HW08、HW09、HW10、HW14、HW15、HW18、HW19、HW20、HW21、HW22、HW23、HW24、HW25、HW26、HW27、HW28、HW30、HW31、HW32、HW33、HW34、HW35、HW36、HW37、HW38、HW39、HW40、HW45、HW46、HW47、HW48 类危险废物分区，新增危险废物分区占地面积 1920 m²。新增分区后，对危废暂存间内现有危废分区面积适当调整，HW12 类分区占地面积由 120m²减少至 48m²，HW17 类分区占地面积由 48m²增加至 96m²，HW29

类分区占地面积由 48m² 增加至 96m²，HW49 类分区占地面积由 240m² 减少至 96m²，本项目建成后，废暂存间内危险废物分区占地面积为 2592 m²。本项目依托调整后的现有危废分区，调整 HW11、HW12、HW13、HW16、HW17、HW29、HW49、HW50 类危险废物周转量，并调整其周转频次。本项目可贮存、收集、转运危险废物 22476 吨（其中：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6600t/a、废铅蓄电池 6000t/a，其他危险废物 9876t/a）。

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时贮存、收集、转运点扩建项目（一期）属于改扩建项目。本项目于 2021 年 0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5 月建成投产一期项目，年贮存、收集、转运危险废物 19626 吨（其中：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3750t/a、废铅蓄电池 6000t/a，其他危险废物 9876t/a），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时贮存、收集、转运点扩建项目（一期）于 2021 年 05 月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检测。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时贮存、收集、转运点扩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环评时间	2020 年 12 月	开工时间	2021 年 01 月		
竣工时间	2021 年 05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05 月 31 日~ 2021 年 06 月 01 日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罗庄分局	环评报告 编制部门	山东旭豪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山东元洲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0.67%
实际总概算	2500 万元	环保投资	17 万元	比例	0.68%
职工人数	4	年工作 时间	350 天，8400 小时		

1.2 项目环评手续

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傅庄街道通达路与三德路交汇西约 500m。公司最初建设的项目为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时贮存、收集、转运点项目，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9 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时贮存、收集、转运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以临罗环审〔2018〕148 号给予批复，于 2020 年 11 月 8 日完成自主验收。主要建设 1 座 1#危废暂存间、1 座办公室及 1 座仓库，主要工艺流程为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卸车—储存—装车—运输至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年临时贮存、收集、转运危险废物 7.7 万吨。

随着经济的发展，各种行业规模都在不断扩大，危险废弃物的数量也在日益增加，目前实际处理能力已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各种废弃物的处置要求。因此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0 万元建设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时贮存、收集、转运点扩建项目。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山东旭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时贮存、收集、转运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以罗审批环字〔2020〕166 号给予批复。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受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其临时贮存、收集、转运点扩建项目（一期）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5 月 20 日进行现场调查，搜集资料，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1 年 05 月 31 日~06 月 0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企业自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位于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傅庄街道通达路与三德路交汇西约 500m，总占地面积 14669.3 m²，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年临时贮存、收集、转运危险废物 19626 吨设备设施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废水收集及处理系统、

噪声防治设施、固体废物暂存设施。

①污水——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2020年11月30日）；
-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 (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2月）；
- (5)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2月）；
- (6)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
- (7)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8月，2018年11月修订）。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鲁环办函〔2016〕141号，2016年9月30日）；
- (3)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号，2017年8月25日）；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6）《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

（7）《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8）《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的通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环发[2018]72 号，2018 年 06 月 11 日）；

（9）《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业》（DB37/ 2801.7-2019）。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时贮存、收集、转运点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2）《关于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时贮存、收集、转运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罗环审〔2018〕148 号）；

（3）《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时贮存、收集、转运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时贮存、收集、转运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旭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关于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时贮存、收集、转运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罗审批环字〔2020〕166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时贮存、收集、转运点扩建项目（一期）位于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傅庄街道通达路与三德路交汇西约 500m。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8.242882 °，N:34.900868°。本项目东南侧 595 米为东徐家林村，南侧 245 米为北徐家林村，西侧 1400 米为窑南头村，东北侧 1120 米为前龙泉屯村，本项目周围敏感目标见表 3-1。本项目地理位置图、敏感目标图见附图 1~附图 2。

表 3-1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距离（m）
1	北徐家林村	S	245
2	东徐家林村	SE	595
3	窑南头村	W	1400
4	前龙泉屯村	NE	1120

3.1.2 厂区平面布置

（1）布置方案

本项目总占地 14669.3 m²，位于临沂市罗庄区傅庄街道通达路与三德路交汇西约 500m 处。公司依托现有工程 1#危废暂存间、办公室及仓库进行生产，工程场地地形平坦，地势平整。厂区由南向北依次为办公室、危废暂存间及仓库。

（2）合理性分析

1) 根据区域风频图和气象资料，本项目所在区域常年主导风向为 NNE（东北偏北风），办公室位于危废暂存间的上风向，储存挥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套低温等离子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排放；储存挥发硫酸雾、储存挥发氯化氢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套酸雾吸收塔+低温等离子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处理的装卸车硫酸雾、未收集的储存挥发有机废气、未收集的储存挥发硫酸雾、未收集的储存挥发氯化氢及运输车辆道路扬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来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打印机及风机等设备运作时产生的机械噪声。由于噪声源均布置在车间内，经采取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后，噪声源对办公室及外界影响较小。

3) 本项目布局紧凑，满足节约占地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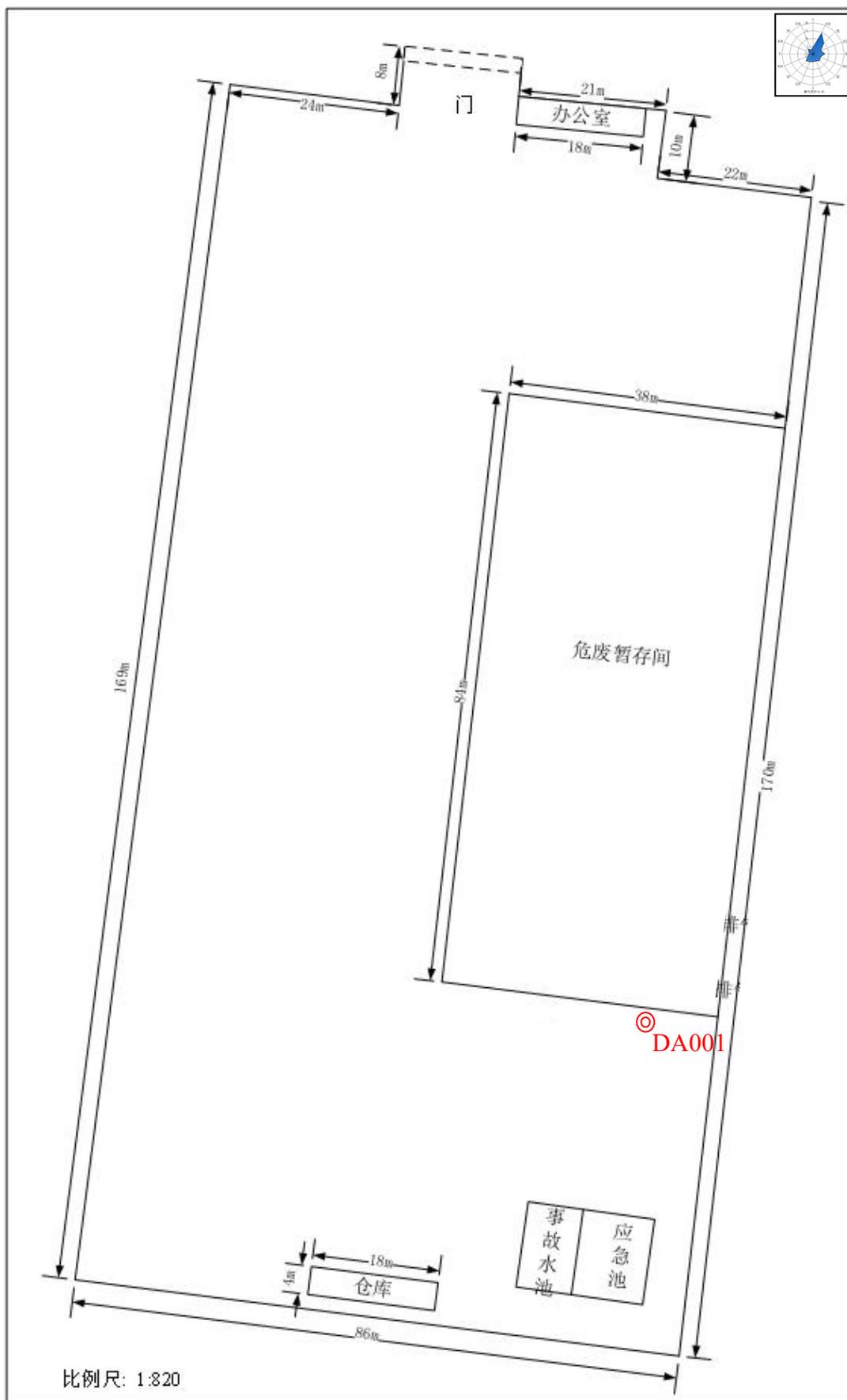
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分区明确，总平面布置较好的满足了工艺流程的顺畅性，体现了物料输送的便捷性，使物料在厂区内的输送简单化，方便了生产；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设备运转噪声对外界的影响均较小。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总体布置基本合理。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危险废物分布图见附图 4。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全厂危废分布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存储规模

表 3-2 产品方案及设计转运规模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数量(t/a)	实际数量(t/a)	备注
一	存储规模及产品方案				
1	危险废物		22476	19626	由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未达到预期收集量，本项目一期工程未建设卧式储罐，废物暂由桶装。
	其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6600	3750	
		HW31 含铅废物（900-052-31 废铅蓄电池）	6000	6000	与环评相符
		其他类危险废物	9876	9876	与环评相符
二	收集、贮存规模				
1	HW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24	24	271-001-02；箱装
2	HW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及反应基废物		24	24	271-002-02；箱装
3	HW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		24	24	271-003-02；箱装
4	HW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吸附剂		24	24	271-004-02；桶装
5	HW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的废弃产品及中间体		24	24	271-005-02；箱装
6	HW02 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原料药提纯精制、再加工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48	48	272-001-02；桶装
7	HW02 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		48	48	272-003-02；桶装
8	HW02 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产品及原料药		24	24	272-005-02；桶装
9	HW02 使用砷或有机砷化合物生产兽药过程		24	24	275-001-02；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数量(t/a)	实际数量(t/a)	备注
	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吨包
10	HW02 使用砷或有机砷化合物生产兽药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余物	24	24	275-002-02; 箱装
11	HW02 使用砷或有机砷化合物生产兽药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及吸附剂	24	24	275-003-02; 箱装
12	HW02 其他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24	24	275-004-02; 箱装
13	HW02 其他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及吸附剂	24	24	275-005-02; 箱装
14	HW02 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反应基和培养基废物	48	48	275-006-02; 桶装
15	HW02 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产品及原料药	24	24	275-008-02; 桶装
16	HW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过程中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24	24	276-001-02; 吨包
17	HW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不包括利用生物技术合成氨基酸、维生素、他汀类降脂药物、降糖类药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反应基和培养基废物	24	24	276-002-02; 桶装
18	HW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不包括利用生物技术合成氨基酸、维生素、他汀类降脂药物、降糖类药物）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	24	24	276-003-02; 桶装
19	HW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过程中产生的废吸附剂	24	24	276-004-02; 桶装
20	HW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过程中产生的废弃产品、原料药和中间体	24	24	276-005-02; 桶装
21	HW03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不包括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的维生素、矿物质类药，调节水、电解质及酸碱平衡药），以及《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中所列的毒性中药	24	24	900-002-03; 桶装
22	HW04 氯丹生产过程中六氯环戊二烯过滤产生的残余物，及氯化反应器真空汽提产生的	24	24	263-001-04; 桶装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数量(t/a)	实际数量(t/a)	备注
	废物			
23	HW04 乙拌磷生产过程中甲苯回收工艺产生的蒸馏残渣	24	24	263-002-04; 吨包
24	HW04 甲拌磷生产过程中二乙基二硫代磷酸过滤产生的残余物	24	24	263-003-04; 吨包
25	HW04 2,4,5-三氯苯氧乙酸生产过程中四氯苯蒸馏产生的重馏分及蒸馏残余物	24	24	263-004-04; 吨包
26	HW04 2,4-二氯苯氧乙酸生产过程中苯酚氯化工段产生的含 2,6-二氯苯酚精馏残渣	24	24	263-005-04; 吨包
27	HW04 乙烯基双二硫代氨基甲酸及其盐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过滤、蒸发和离心分离残余物及废水处理污泥，产品研磨和包装工序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地面清扫废物	24	24	263-006-04; 吨包
28	HW04 溴甲烷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吸附剂、反应器产生的蒸馏残液和废水分离器产生的废物	24	24	263-007-04; 吨包
29	HW04 其他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不包括赤霉酸发酵滤渣）	24	24	263-008-04; 箱装
30	HW04 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与反应罐及容器清洗废液	24	24	263-009-04; 桶装
31	HW04 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滤料和吸附剂	24	24	263-010-04; 吨包
32	HW04 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24	24	263-011-04; 吨包
33	HW04 农药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过期原料及废弃产品	24	24	263-012-04; 吨包
34	HW04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农药产品，以及废弃的与农药直接接触或含有农药残余物的包装物	24	24	900-003-04; 吨包
35	HW05 使用五氯酚进行木材防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以及木材防腐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该防腐剂的废弃木材残片	24	24	201-001-05; 吨包
36	HW05 使用杂酚油进行木材防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以及木材防腐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该防腐剂的废弃木材残片	24	24	201-002-05; 吨包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数量(t/a)	实际数量(t/a)	备注
37	HW05 使用含砷、铬等无机防腐剂进行木材防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以及木材防腐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该防腐剂的废弃木材残片	24	24	201-003-05； 吨包
38	HW05 木材防腐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反应残余物、废过滤介质及吸附剂	24	24	266-001-05； 吨包
39	HW05 木材防腐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24	24	266-002-05； 吨包
40	HW05 木材防腐化学品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过期原料和废弃产品	24	24	266-003-05； 吨包
41	HW05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木材防腐化学药品	24	24	900-004-05； 吨包
42	HW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四氯化碳、二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卤化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24	24	900-401-06； 桶装
43	HW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有机溶剂，包括苯、苯乙烯、丁醇、丙酮、正己烷、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1,2,4-三甲苯、乙苯、乙醇、异丙醇、乙醚、丙醚、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酸丁酯、苯酚，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48	48	900-402-06； 桶装
44	HW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其他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有机溶剂，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24	24	900-404-06； 桶装
45	HW06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其他过滤吸附介质	48	48	900-405-06； 箱装
46	HW06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分馏再生过程中产生的高沸物 and 釜底残渣	48	48	900-407-06； 吨包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数量(t/a)	实际数量(t/a)	备注
47	HW06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48	48	900-409-06； 吨包
48	HW07 使用氰化物进行金属热处理产生的淬火池残渣	24	24	336-001-07； 吨包
49	HW07 使用氰化物进行金属热处理产生的淬火废水处理污泥	24	24	336-002-07； 吨包
50	HW07 含氰热处理炉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内衬	24	24	336-003-07； 箱装
51	HW07 热处理渗碳炉产生的热处理渗碳氰渣	24	24	336-004-07； 箱装
52	HW07 金属热处理工艺盐浴槽釜清洗产生的含氰残渣和含氰废液	24	24	336-005-07； 桶装
53	HW07 氰化物热处理和退火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残渣	24	24	336-049-07； 箱装
54	HW08 石油开采和联合站贮存产生的油泥和油脚	200	200	071-001-08； 桶装
55	HW08 以矿物油为连续相配制钻井泥浆用于石油开采所产生的钻井岩屑和废弃钻井泥浆	200	200	071-002-08； 桶装
56	HW08 以矿物油为连续相配制钻井泥浆用于天然气开采所产生的钻井岩屑和废弃钻井泥浆	200	200	072-001-08； 桶装
57	HW08 清洗矿物油储存、输送设施过程中产生的油/水和烃/水混合物	200	50	251-001-08； 桶装
58	HW08 石油初炼过程中储存设施、油-水-固态物质分离器、积水槽、沟渠及其他输送管道、污水池、雨水收集管道产生的含油污泥	200	200	251-002-08； 吨包
59	HW08 石油炼制过程中含油废水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200	200	251-003-08； 桶装
60	HW08 石油炼制过程中溶气浮选工艺产生的浮渣	200	200	251-004-08； 吨包
61	HW08 石油炼制过程中产生的溢出废油或乳剂	200	50	251-005-08； 桶装
62	HW08 石油炼制换热器管束清洗过程中产生	200	200	251-006-08；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数量(t/a)	实际数量(t/a)	备注
	的含油污泥			吨包
63	HW08 石油炼制过程中澄清油浆槽底沉积物	200	200	251-010-08; 吨包
64	HW08 石油炼制过程中进油管路过滤或分离装置产生的残渣	200	200	251-011-08; 吨包
65	HW08 石油炼制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介质	200	200	251-012-08; 吨包
66	HW08 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200	50	900-199-08; 桶装
67	HW08 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200	50	900-200-08; 桶装
68	HW08 清洗金属零部件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煤油、柴油、汽油及其他由石油和煤炼制生产的溶剂油	200	50	900-201-08; 桶装
69	HW08 使用淬火油进行表面硬化处理产生的废矿物油	200	50	900-203-08; 桶装
70	HW08 使用轧制油、冷却剂及酸进行金属轧制产生的废矿物油	200	50	900-204-08; 桶装
71	HW08 镀锡及焊锡回收工艺产生的废矿物油	200	50	900-205-08; 桶装
72	HW08 金属、塑料的定型和物理机械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石蜡和润滑油	200	50	900-209-08; 桶装
73	HW08 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200	200	900-210-08; 桶装；吨包
74	HW08 橡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溶剂油	200	50	291-001-08; 桶装
75	HW08 锂电池隔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白油	200	50	398-001-08; 桶装
76	HW08 废矿物油再生净化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残渣、过滤残渣、废过滤吸附介质	200	200	900-213-08; 吨包
77	HW08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润滑油	200	50	900-214-08; 桶装
78	HW08 废矿物油裂解再生过程中产生的裂解残渣	200	200	900-215-08; 吨包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数量(t/a)	实际数量(t/a)	备注
79	HW08 使用防锈油进行铸件表面防锈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防锈油	200	50	900-216-08; 桶装
80	HW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200	50	900-217-08; 桶装
81	HW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200	50	900-218-08; 桶装
82	HW08 冷冻压缩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冷冻机油	200	50	900-219-08; 桶装
83	HW08 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	200	50	900-220-08; 桶装
84	HW08 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	200	200	900-221-08; 吨包
85	HW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400	100	900-249-08; 桶装
86	HW09 水压机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24	24	900-005-09; 桶装
87	HW09 使用切削油和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24	24	900-006-09; 桶装
88	HW09 其他工业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24	24	900-007-09; 桶装
89	HW10 含多氯联苯（PCBs）、三氯三联苯（PCTs）、多溴联苯（PBBs）的电容器、变压器	24	24	900-008-10; 桶装
90	HW10 含有 PCBs、PCTs 和 PBBs 的电力设备的清洗液	24	24	900-009-10; 桶装
91	HW10 含有 PCBs、PCTs 和 PBBs 的电力设备中废弃的介质油、绝缘油、冷却油及导热油	24	24	900-010-10; 桶装
92	HW10 含有或沾染 PCBs、PCTs 和 PBBs 的废弃包装物及容器	24	24	900-011-10; 桶装
93	HW11 石油精炼过程中产生的酸焦油和其他焦油	24	24	251-013-11; 吨包
94	HW11 炼焦过程中蒸氨塔残渣和洗油再生残渣	24	24	252-001-11; 吨包
95	HW11 煤气净化过程氨水分离设施底部的焦油和焦油渣	24	24	252-002-11; 吨包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数量(t/a)	实际数量(t/a)	备注
96	HW11 炼焦副产品回收过程中萘精制产生的残渣	24	24	252-003-11; 吨包
97	HW11 炼焦过程中焦油储存设施中的焦油渣	24	24	252-004-11; 吨包
98	HW11 煤焦油加工过程中焦油储存设施中的焦油渣	48	48	252-005-11; 吨包
99	HW11 炼焦及煤焦油加工过程中的废水池残渣	48	48	252-007-11; 吨包
100	HW11 轻油回收过程中的废水池残渣	24	24	252-009-11; 吨包
101	HW11 炼焦、煤焦油加工和苯精制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24	24	252-010-11; 吨包
102	HW11 焦炭生产过程中硫铵工段煤气除酸净化产生的酸焦油	24	24	252-011-11; 吨包
103	HW11 焦化粗苯酸洗法精制过程产生的酸焦油及其他精制过程产生的蒸馏残渣	24	24	252-012-11; 吨包
104	HW11 焦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脱硫废液	24	24	252-013-11; 桶装
105	HW11 煤浙青改质过程中产生的闪蒸油	24	24	252-016-11; 桶装
106	固定床气化技术生产化工合成原料气、燃料油合成原料气过程中粗煤气冷凝产生的焦油和焦油渣	24	24	252-017-11; 桶装
107	HW11 煤气生产过程中煤气冷凝产生的煤焦油	24	24	451-003-11; 吨包
108	HW11 乙烯法制乙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	24	24	261-007-11; 吨包
109	HW11 乙烯法制乙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次要馏分	24	24	261-008-11; 吨包
110	HW11 苯基氯生产过程中苯基氯蒸馏产生的蒸馏残渣	24	24	261-009-11; 吨包
111	HW11 四氯化碳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和重馏分	24	24	261-010-11; 吨包
112	HW11 表氯醇生产过程中精制塔产生的蒸馏残渣	24	24	261-011-11; 吨包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数量(t/a)	实际数量(t/a)	备注
113	HW11 异丙苯生产过程中精馏塔产生的重馏分	24	24	261-012-11; 吨包
114	HW11 萘法生产邻苯二甲酸酐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和轻馏分	24	24	261-013-11; 吨包
115	HW11 邻二甲苯法生产邻苯二甲酸酐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和轻馏分	24	24	261-014-11; 吨包
116	HW11 苯硝化法生产硝基苯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	24	24	261-015-11; 吨包
117	HW11 甲苯二异氰酸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和离心分离残渣	24	24	261-016-11; 吨包
118	HW11 1,1,1-三氯乙烷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	24	24	261-017-11; 吨包
119	HW11 三氯乙烯和四氯乙烯联合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	24	24	261-018-11; 吨包
120	HW11 苯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	24	24	261-019-11; 吨包
121	HW11 苯胺生产过程中苯胺萃取工序产生的蒸馏残渣	24	24	261-020-11; 吨包
122	HW11 二硝基甲苯加氢法生产甲苯二胺过程中干燥塔产生的反应残余物	24	24	261-021-11; 吨包
123	HW11 二硝基甲苯加氢法生产甲苯二胺过程中产品精制产生的轻馏分	24	24	261-022-11; 吨包
124	HW11 二硝基甲苯加氢法生产甲苯二胺过程中产品精制产生的废液	24	24	261-023-11; 桶装
125	HW11 二硝基甲苯加氢法生产甲苯二胺过程中产品精制产生的重馏分	24	24	261-024-11; 桶装
126	HW11 甲苯二胺光气化法生产甲苯二异氰酸酯过程中溶剂回收塔产生的有机冷凝物	24	24	261-025-11; 桶装
127	HW11 氯苯、二氯苯生产过程中的蒸馏及分馏残渣	24	24	261-026-11; 吨包
128	HW11 使用羧酸肼生产 1,1-二甲基肼过程中产品分离产生的残渣	24	24	261-027-11; 吨包
129	HW11 乙烯溴化法生产二溴乙烯过程中产品精制产生的蒸馏残渣	24	24	261-028-11; 吨包
130	HW11 α -氯甲苯、苯甲酰氯和含此类官能团的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	24	24	261-029-11; 吨包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数量(t/a)	实际数量(t/a)	备注
131	HW11 四氯化碳生产过程中的重馏分	24	24	261-030-11; 桶装
132	HW11 二氯乙烯单体生产过程中蒸馏产生的重馏分	24	24	261-031-11; 桶装
133	HW11 氯乙烯单体生产过程中蒸馏产生的重馏分	24	24	261-032-11; 桶装
134	HW11 1,1,1-三氯乙烷生产过程中蒸汽汽提塔产生的残余物	24	24	261-033-11; 吨包
135	HW11 1,1,1-三氯乙烷生产过程中蒸馏产生的重馏分	24	24	261-034-11; 桶装
136	HW11 三氯乙烯和四氯乙烯联合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24	24	261-035-11; 桶装
137	HW11 苯和丙烯生产苯酚和丙酮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24	24	261-100-11; 桶装
138	HW11 苯泵式消化生产硝基苯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24	24	261-101-11; 桶装
139	HW11 铁粉还原硝基苯生产苯胺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24	24	261-102-11; 桶装
140	HW11 苯胺、乙酸酐或乙酰苯胺为原料生产对硝基苯胺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24	24	261-103-11; 桶装
141	HW11 对硝基氯苯胺氨解生产对硝基苯胺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24	24	261-104-11; 桶装
142	HW11 氨化法、还原法生产邻苯二胺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24	24	261-105-11; 桶装
143	HW11 苯和乙烯直接催化、乙苯和丙烯共氧化、乙苯催化脱氢生产苯乙烯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24	24	261-106-11; 桶装
144	HW11 二硝基甲苯还原催化生产甲苯二胺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24	24	261-107-11; 桶装
145	HW11 对苯二酚氧化生产二甲氧基苯胺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24	24	261-108-11; 桶装
146	HW11 萘磺化生产萘酚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24	24	261-109-11; 桶装
147	HW11 苯酚、三甲苯水解生产 4,4'-二羟基二苯砜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24	24	261-110-11; 桶装
148	HW11 甲苯硝基化合物羰基化法、甲苯碳酸	48	48	261-111-11;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数量(t/a)	实际数量(t/a)	备注
	二甲酯法生产甲苯二异氰酸酯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桶装
149	HW11 乙烯直接氯化生产二氯乙烷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24	24	261-113-11; 桶装
150	HW11 甲烷氯化生产甲烷氯化物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24	24	261-114-11; 桶装
151	HW11 甲醇氯化生产甲烷氯化物过程中产生的釜底残液	24	24	261-115-11; 桶装
152	HW11 乙烯氯醇法、氧化法生产环氧乙烷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24	24	261-116-11; 桶装
153	HW11 乙炔气相合成、氧氯化生产氯乙烯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24	24	261-117-11; 桶装
154	HW11 乙烯直接氯化生产三氯乙烯、四氯乙烯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24	24	261-118-11; 桶装
155	HW11 乙烯氧氯化法生产三氯乙烯、四氯乙烯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24	24	261-119-11; 桶装
156	HW11 甲苯光气法生产苯甲酰氯产品精制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24	24	261-120-11; 桶装
157	HW11 甲苯苯甲酸法生产苯甲酰氯产品精制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24	24	261-121-11; 桶装
158	HW11 甲苯连续光氯化法、无光热氯化法生产氯化苯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24	24	261-122-11; 桶装
159	HW11 偏二氯乙烯氢氯化法生产 1,1,1-三氯乙烷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24	24	261-123-11; 桶装
160	HW11 醋酸丙烯酯法生产环氧氯丙烷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24	24	261-124-11; 桶装
161	HW11 异戊烷（异戊烯）脱氢法生产异戊二烯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24	24	261-125-11; 桶装
162	HW11 化学合成法生产异戊二烯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24	24	261-126-11; 桶装
163	HW11 碳五馏分分离生产异戊二烯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24	24	261-127-11; 桶装
164	HW11 合成气加压催化生产甲醇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24	24	261-128-11; 桶装
165	HW11 水合法、发酵法生产乙醇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24	24	261-129-11; 桶装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数量(t/a)	实际数量(t/a)	备注
166	HW11 环氧乙烷直接水合生产乙二醇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24	24	261-130-11; 桶装
167	HW11 乙醛缩合加氢生产丁二醇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24	24	261-131-11; 桶装
168	HW11 乙醛氧化生产醋酸蒸馏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24	24	261-132-11; 桶装
169	HW11 丁烷液相氧化生产醋酸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24	24	261-133-11; 桶装
170	HW11 电石乙炔法生产醋酸乙烯酯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24	24	261-134-11; 桶装
171	HW11 氢氰酸法生产原甲酸三甲酯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24	24	261-135-11; 桶装
172	HW11 β -苯胺乙醇法生产靛蓝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24	24	261-136-11; 桶装
173	HW11 电解铝及其他有色金属电解精炼过程中预焙阳极、碳块及其它碳素制品制造过程烟气处理所产生的含焦油废物	48	48	309-001-11; 桶装
174	HW11 废矿物油再生过程中产生的酸焦油	24	24	772-001-11; 桶装
175	HW12 铬黄和铬橙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24	24	264-002-12; 吨包
176	HW12 钼酸橙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24	24	264-003-12; 吨包
177	HW12 锌黄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24	24	264-004-12; 吨包
178	HW12 铬绿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24	24	264-005-12; 吨包
179	HW12 氧化铬绿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24	24	264-006-12; 吨包
180	HW12 氧化铬绿颜料生产过程中烘干产生的残渣	24	24	264-007-12; 吨包
181	HW12 铁蓝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24	24	264-008-12; 吨包
182	HW12 使用含铬、铅的稳定剂配制油墨过程中，设备清洗产生的洗涤废液和废水处理污泥	24	24	264-009-12; 桶装；吨包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数量(t/a)	实际数量(t/a)	备注
183	HW12 油墨的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废蚀刻液	24	24	264-010-12; 桶装
184	HW12 染料、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残渣、废吸附剂和中间体废物	24	24	264-011-12; 桶装; 箱装; 吨包
185	HW12 油漆、油墨生产、配制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含颜料、油墨的有机溶剂废物	48	48	264-013-12; 桶装; 吨包
186	HW12 使用有机溶剂、光漆进行光漆涂布、喷漆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24	24	900-250-12; 箱装; 吨包
187	HW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阻挡层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24	24	900-251-12; 箱装; 吨包
188	HW12 使用遮盖油、有机溶剂进行遮盖油的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24	24	900-254-12; 桶装; 箱装; 吨包
189	HW12 使用各种颜料进行着色过程中产生的废颜料	24	24	900-255-12; 桶装; 箱装
190	HW12 使用酸、碱或有机溶剂清洗容器设备过程中剥离下的废油漆、染料、涂料	24	24	900-256-12; 桶装; 箱装
191	HW02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生产、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	24	24	900-299-12; 桶装; 箱装; 吨包
192	HW13 树脂、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合成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不包括热塑型树脂生产过程中聚合产物经脱除单体、低聚物、溶剂及其他助剂后产生的废料，以及热固型树脂固化后的固化体）	24	24	265-101-13; 桶装; 箱装
193	HW13 树脂、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合成、酯化、缩合等工序产生的废母液	24	24	265-102-13; 桶装
194	HW13 树脂（不包括水性聚氨酯乳液、水性丙烯酸乳液、水性聚氨酯丙烯酸复合乳液）、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精馏、分离、精制等	24	24	265-103-13; 桶装
195	HW13 树脂（不包括水性聚氨酯乳液、水性丙烯酸乳液、水性聚氨酯丙烯酸复合乳液）、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合成过程中	24	24	265-104-13; 吨包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数量(t/a)	实际数量(t/a)	备注
	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196	HW14 研究、开发和教学活动中产生的对人类或环境影响不明的化学物质废物	24	24	900-017-14；吨包
197	HW15 炸药生产和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24	24	267-001-15；吨包
198	HW15 含爆炸品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	24	24	267-002-15；吨包
199	HW15 生产、配制和装填铅基起爆药剂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24	24	267-003-15；吨包
200	HW15 三硝基甲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红水、红水，以及废水处理污泥	48	48	267-004-15；吨包
201	HW16 显（定）影剂、正负胶片、像纸、感光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和过期产品	24	24	266-009-16；箱装
202	HW16 显（定）影剂、正负胶片、像纸、感光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渣及废水处理污泥	24	24	266-010-16；吨包
203	HW16 使用显影剂、氢氧化物、偏亚硫酸氢盐、醋酸进行胶卷显影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及废像纸	24	24	398-001-16；箱装
204	HW16 电影厂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及废像纸	24	24	873-001-16；箱装
205	HW16 摄影扩印服务行业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及废像纸	24	24	806-001-16；箱装
206	HW16 其他行业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及废像纸	24	24	900-019-16；箱装
207	HW17 使用氯化亚锡进行敏化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24	24	336-050-17；吨包
208	HW17 使用氯化锌、氯化铵进行敏化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24	24	336-051-17；吨包
209	HW17 使用锌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锌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24	24	336-052-17；桶装；吨包
210	HW17 使用镉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镉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24	24	336-053-17；桶装；吨包
211	HW17 使用镍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镍产生的	24	24	336-054-17；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数量(t/a)	实际数量(t/a)	备注
	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桶装；吨包
212	HW17 使用镀镍液进行镀镍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24	24	336-055-17；桶装；吨包
213	HW17 使用硝酸银、碱、甲醛进行敷金属法镀银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24	24	336-056-17；桶装；吨包
214	HW17 使用金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金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24	24	336-057-17；桶装；吨包
215	HW17 使用镀铜液进行化学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24	24	336-058-17；桶装；吨包
216	HW17 使用钯和锡盐进行活化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24	24	336-059-17；桶装；吨包
217	HW17 使用铬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黑铬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24	24	336-060-17；桶装；吨包
218	HW17 使用高锰酸钾进行钻孔除胶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24	24	336-061-17；吨包
219	HW17 使用铜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24	24	336-062-17；桶装；吨包
220	HW17 其他电镀工艺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24	24	336-063-17；桶装；吨包
221	HW17 镀层剥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液、槽渣及废水处理污泥	24	24	336-066-17；桶装；吨包
222	HW17 使用含重铬酸盐的胶体、有机溶剂、黏合剂进行漩流式抗蚀涂布产生的废渣及废水处理污泥	24	24	336-067-17；吨包
223	HW17 使用铬化合物进行抗蚀层化学硬化产生的废渣及废水处理污泥	24	24	336-068-17；吨包
224	HW17 使用铬酸镀铬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12	12	336-069-17；桶装；吨包
225	使用铬酸进行阳极氧化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12	12	336-100-17；桶装；吨包
226	HW17 使用铬酸进行塑料表面粗化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24	24	336-101-17；桶装；吨包
227	HW18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	24	24	772-002-18；箱装；吨包
228	HW18 危险废物焚烧、热解等处置过程产生的底渣、飞灰和废水处理污泥（医疗废物焚	24	24	772-003-18；箱装；吨包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数量(t/a)	实际数量(t/a)	备注
	烧处置产生的底渣除外)			
229	HW18 危险废物等离子体、高温熔融等处置过程产生的非玻璃态物质和飞灰	24	24	772-004-18; 箱装; 吨包
230	HW18 固体废物焚烧过程中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24	24	772-005-18; 箱装; 吨包
231	HW19 金属羰基化合物生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含有羰基化合物成分的废物	24	24	900-020-19; 箱装; 吨包
232	HW20 铍及其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熔渣、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	24	24	261-040-20; 箱装; 吨包
233	HW21 使用铬鞣剂进行铬鞣、复鞣工艺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24	24	193-001-21; 吨包
234	HW21 皮革切削工艺产生的含铬皮革废碎料	24	24	193-002-21; 吨包
235	HW21 铬铁矿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铬渣	24	24	261-041-21; 吨包
236	HW21 铬铁矿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铝泥	24	24	261-042-21; 吨包
237	HW21 铬铁矿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芒硝	24	24	261-043-21; 吨包
238	HW21 铬铁矿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24	24	261-044-21; 吨包
239	HW21 铬铁矿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废物	24	24	261-137-21; 吨包
240	HW21 以重铬酸钠和浓硫酸为原料生产铬酸酐过程中产生的含铬废液	24	24	261-138-21; 桶装
241	HW21 铬铁硅合金生产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24	24	314-001-21; 吨包
242	HW21 铁铬合金生产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24	24	314-002-21; 吨包
243	HW21 铁铬合金生产过程中金属铬冶炼产生的铬浸出渣	24	24	314-003-21; 吨包
244	HW21 使用铬酸进行阳极氧化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及废水处理污泥	24	24	336-100-21; 桶装; 吨包
245	HW21 使用铬酸进行钻孔除胶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24	24	398-002-21; 吨包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数量(t/a)	实际数量(t/a)	备注
246	HW22 使用硫酸铜进行敷金属法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及废水处理污泥	24	24	304-001-22; 桶装; 吨包
247	HW22 线路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蚀铜液	48	48	398-004-22; 桶装
248	HW22 使用酸进行铜氧化处理产生的废液及废水处理污泥	48	48	398-005-22; 桶装; 吨包
249	HW22 铜板蚀刻过程中产生的废蚀刻液及废水处理污泥	24	24	398-051-22; 桶装; 吨包
250	HW23 热镀锌过程中产生的废助镀熔（溶）剂和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24	24	336-103-23; 吨包
251	HW23 碱性锌锰电池、锌氧化银电池、锌空气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锌浆	12	12	384-001-23; 桶装
252	HW13 废钢电炉炼钢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	12	12	312-001-23; 吨包
253	HW23 使用氢氧化钠、锌粉进行贵金属沉淀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及废水处理污泥	24	24	900-021-23; 桶装; 吨包
254	HW24 硫铁矿制酸过程中烟气净化产生的酸泥	24	24	261-139-24; 桶装; 吨包
255	HW25 硒及其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熔渣、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	24	24	261-045-25; 桶装; 吨包
256	HW26 镍镉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24	24	384-002-26; 桶装; 吨包
257	HW27 铈金属及粗氧化铈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熔渣和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24	24	261-046-27; 桶装
258	HW27 氧化铈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熔渣	24	24	261-048-27; 桶装
259	HW28 碲及其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熔渣、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	24	24	261-050-28; 桶装
260	HW29 天然气除汞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含汞废物	24	24	072-002-29; 桶装
261	HW29 汞矿采选过程中产生的尾砂和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24	24	091-003-29; 桶装
262	HW29 混汞法提金工艺产生的含汞粉尘、残渣	24	24	322-002-29; 桶装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数量(t/a)	实际数量(t/a)	备注
263	HW29 水银电解槽法生产氯气过程中盐水精制产生的盐水提纯污泥	24	24	261-051-29; 桶装
264	HW29 水银电解槽法生产氯气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24	24	261-052-29; 桶装
265	HW29 水银电解槽法生产氯气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	24	24	261-053-29; 桶装
266	HW29 卤素和卤素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汞硫酸钡污泥	24	24	261-054-29; 桶装
267	HW29 氯乙烯生产过程中含汞废水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24	24	265-001-29; 桶装
268	HW29 氯乙烯生产过程中吸附汞产生的废活性炭	24	24	265-002-29; 桶装
269	HW29 电石乙炔法聚氯乙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酸	12	12	265-003-29; 桶装
270	HW29 电石乙炔法生产氯乙烯单体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12	12	265-004-29; 桶装
271	HW29 汞再生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汞再生工艺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12	12	321-030-29; 桶装
272	HW29 铅锌冶炼烟气净化产生的酸泥	12	12	321-033-29; 桶装
273	HW29 铜、锌、铅冶炼过程中烟气氯化汞法脱汞工艺产生的废甘汞	24	24	321-103-29; 桶装
274	HW29 含汞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汞废浆层纸、含汞废锌膏、含汞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	24	24	384-003-29; 桶装
275	HW29 电光源用固汞及含汞电光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	24	24	387-001-29; 桶装
276	HW29 含汞温度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	24	24	401-001-29; 桶装
277	HW29 废弃的含汞催化剂	24	24	900-022-29; 桶装
278	HW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温度计、废含汞血压计、废含汞真空表、废含汞压力计、废氧化汞电池和废汞开关	24	24	900-024-29; 桶装
279	HW29 含汞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树脂、废活性炭和污泥	24	24	900-452-29; 桶装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数量(t/a)	实际数量(t/a)	备注
280	HW30 铊及其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熔渣、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	24	24	261-055-30；桶装
281	HW31 使用铅盐和铅氧化物进行显像管玻璃熔炼过程中产生的废渣	24	24	304-002-31；吨包
282	HW31 线路板制造过程中电镀铅锡合金产生的废液	24	24	398-052-31；桶装
283	HW31 铅蓄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	24	24	384-004-31；吨包
284	HW31 使用铅箔进行烤铊试金法工艺产生的废烤铊	24	24	243-001-31；吨包
285	HW31 废铅蓄电池及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板、废铅膏和酸液	6024	6024	900-052-31；桶装
286	HW31 使用硬脂酸铅进行抗黏涂层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24	24	900-025-31；箱装；吨包
287	HW32 使用氢氟酸进行蚀刻产生的废蚀刻液	24	24	900-026-32；箱装；吨包
288	HW33 采用氰化物进行黄金选矿过程中产生的氰化尾渣和含氰废水处理污泥	24	24	092-003-33；箱装；吨包
289	HW33 使用氰化物进行浸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液	24	24	336-104-33；箱装；吨包
290	HW33 使用氰化物进行表面硬化、碱性除油、电解除油产生的废物	24	24	900-027-33；箱装；吨包
291	HW33 使用氰化物剥落金属镀层产生的废物	24	24	900-028-33；箱装；吨包
292	HW33 使用氰化物和双氧水进行化学抛光产生的废物	24	24	900-029-33；箱装；吨包
293	HW34 石油炼制过程产生的废酸及酸泥	24	24	251-014-34；桶装
294	HW34 硫酸法生产钛白粉（二氧化钛）过程中产生的废酸	24	24	264-013-34；桶装
295	HW34 硫酸和亚硫酸、盐酸、氢氟酸、磷酸和亚磷酸、硝酸和亚硝酸等的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废酸及酸渣	24	24	261-057-34；桶装
296	HW34 卤素和卤素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酸	24	24	261-058-34；桶装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数量(t/a)	实际数量(t/a)	备注
297	HW34 钢的精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酸性洗液	24	24	313-001-34; 桶装
298	HW34 青铜生产过程中浸酸工序产生的废酸液	24	24	336-105-34; 桶装
299	HW34 使用酸进行电解除油、酸蚀、活化前表面敏化、催化、浸亮产生的废酸液	24	24	398-005-34; 桶装
300	HW34 使用硝酸进行钻孔蚀胶处理产生的废酸液	24	24	398-006-34; 桶装
301	HW34 液晶显示板或集成电路板的生产过程中使用酸浸蚀剂进行氧化物浸蚀产生的废酸液	24	24	398-007-34; 桶装
302	HW34 使用酸进行清洗产生的废酸液	24	24	900-300-34; 桶装
303	HW34 使用硫酸进行酸性碳化产生的废酸液	24	24	900-301-34; 桶装
304	HW34 使用硫酸进行酸蚀产生的废酸液	24	24	900-302-34; 桶装
305	HW34 使用磷酸进行磷化产生的废酸液	24	24	900-303-34; 桶装
306	HW34 使用酸进行电解除油、金属表面敏化产生的废酸液	24	24	900-304-34; 桶装
307	HW34 使用硝酸剥落不合格镀层及挂架金属镀层产生的废酸液	24	24	900-305-34; 桶装
308	HW34 使用硝酸进行钝化产生的废酸液	24	24	900-306-34; 桶装
309	HW34 使用酸进行电解抛光处理产生的废酸液	24	24	900-307-34; 桶装
310	HW34 使用酸进行催化（化学镀）产生的废酸液	24	24	900-308-34; 桶装
311	HW34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酸性擦洗粉、清洁剂、污迹去除剂以及其他废酸液及酸渣	24	24	900-349-34; 桶装
312	HW35 石油炼制过程产生的废碱液及碱渣	24	24	251-015-35; 桶装；吨包
313	HW35 氢氧化钙、氨水、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的生产、配制中产生的废碱液、固态碱	24	24	261-059-35; 桶装；吨包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数量(t/a)	实际数量(t/a)	备注
	及碱渣			
314	HW35 使用氢氧化钙、硫化钠进行浸灰产生的废碱液	24	24	193-003-35; 桶装
315	HW35 碱法制浆过程中蒸煮制浆产生的废碱液	24	24	221-002-35; 桶装
316	HW35 使用氢氧化钠进行煮炼过程中产生的废碱液	24	24	900-350-35; 桶装
317	HW35 使用氢氧化钠进行丝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碱液	24	24	900-351-35; 桶装
318	HW35 使用碱进行清洗产生的废碱液	24	24	900-352-35; 桶装
319	HW35 使用碱进行清洗除蜡、碱性除油、电解除油产生的废碱液	24	24	900-353-35; 桶装
320	HW35 使用碱进行电镀阻挡层或抗蚀层的脱除产生的废碱液	24	24	900-354-35; 桶装
321	HW35 使用碱进行氧化膜浸蚀产生的废碱液	24	24	900-355-35; 桶装
322	HW35 使用碱溶液进行碱性清洗、图形显影产生的废碱液	24	24	900-356-35; 桶装
323	HW35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碱性擦洗粉、清洁剂、污迹去除剂以及其他废碱液、固态碱及碱渣	24	24	900-399-35; 桶装；吨包
324	HW36 石棉矿选矿过程中产生的废渣	24	24	109-001-36; 桶装
325	HW36 卤素和卤素化学品生产过程中电解装置拆换产生的含石棉废物	24	24	261-060-36; 桶装
326	HW36 石棉建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尘、废石棉	24	24	302-001-36; 桶装
327	HW36 石棉制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尘、废石棉	24	24	308-001-36; 桶装
328	HW36 车辆制动器衬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废物	24	24	367-001-36; 桶装
329	HW36 拆船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废物	24	24	373-002-36; 桶装
330	HW36 其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废物	24	24	900-030-36;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数量(t/a)	实际数量(t/a)	备注
				桶装
331	HW36 含有石棉的废绝缘材料、建筑废物	24	24	900-031-36; 桶装
332	HW36 含有隔膜、热绝缘体等石棉材料的设施保养拆换及车辆制动器衬片的更换产生的石棉废物	24	24	900-032-36; 桶装
333	HW37 除农药以外其他有机磷化合物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反应残余物（不包括赤霉酸发酵滤渣）	24	24	261-061-37; 吨包
334	HW37 除农药以外其他有机磷化合物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吸附介质	24	24	261-062-37; 吨包
335	HW37 除农药以外其他有机磷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24	24	261-063-37; 吨包
336	HW37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磷酸酯抗燃油	24	24	900-033-37; 桶装
337	HW38 丙烯腈生产过程中废水汽提器塔底的残余物	24	24	261-064-38; 桶装
338	HW38 丙烯腈生产过程中乙腈蒸馏塔底的残余物	24	24	261-065-38; 桶装
339	HW38 丙烯腈生产过程中乙腈精制塔底的残余物	24	24	261-066-38; 桶装
340	HW38 有机氰化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和反应残余物	24	24	261-067-38; 桶装
341	HW38 有机氰化物生产过程中催化、精馏和过滤工序产生的废催化剂、釜底残余物和过滤介质	24	24	261-068-38; 桶装
342	HW38 有机氰化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24	24	261-069-38; 桶装
343	HW38 废腈纶高温高压水解生产聚丙烯腈-铵盐过程中产生的过滤残渣	24	24	261-140-38; 桶装
344	HW39 酚及酚类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和反应残余物	24	24	261-070-39; 桶装
345	HW39 酚及酚类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吸附介质、废催化剂、精馏残余物	24	24	261-071-39; 桶装
346	HW40 醚及醚类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醚类残液、反应残余物、废水处理污泥（不包	24	24	261-072-40; 桶装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数量(t/a)	实际数量(t/a)	备注
	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347	HW45 乙烯溴化法生产二溴乙烯过程中废气净化产生的废液	24	24	261-078-45; 桶装
348	HW45 乙烯溴化法生产二溴乙烯过程中产品精制产生的废吸附剂	24	24	261-079-45; 桶装
349	HW45 芳烃及其衍生物氯代反应过程中氯气和盐酸回收工艺产生的废液和废吸附剂	24	24	261-080-45; 桶装
350	HW45 芳烃及其衍生物氯代反应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24	24	261-081-45; 桶装
351	HW45 氯乙烷生产过程中的塔底残余物	24	24	261-082-45; 桶装
352	HW45 其他有机卤化物的生产过程（不包括卤化前的生产工段）中产生的残液、废过滤吸附介质、反应残余物、废水处理污泥、废催化剂（不包括上述 HW04、HW06、HW11、HW12、HW13、HW39 类别的废物）	24	24	261-084-45; 桶装
353	HW45 其他有机卤化物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淘汰、废弃的产品（不包括上述 HW06、HW39 类别的废物）	24	24	261-085-45; 桶装
354	HW45 石墨作阳极隔膜法生产氯气和烧碱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48	48	261-086-45; 桶装
355	HW46 镍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反应残余物及不合格、淘汰、废弃的产品	24	24	261-087-46; 桶装; 吨包
356	HW46 镍氢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24	24	384-005-46; 吨包
357	HW46 废弃的镍催化剂	24	24	900-037-46; 吨包
358	HW47 钡化合物（不包括硫酸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熔渣、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反应残余物、废水处理污泥	24	24	261-088-47; 吨包
359	HW47 热处理工艺中产生的含钡盐浴渣	24	24	336-106-47; 吨包
360	HW48 硫化铜矿、氧化铜矿等铜矿物采选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24	24	091-001-48; 吨包
361	HW48 硫砷化合物（雌黄、雄黄及硫砷铁矿）或其他含砷化合物的金属矿石采选过程中集	12	12	091-002-48; 吨包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数量(t/a)	实际数量(t/a)	备注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362	HW48 铜火法冶炼过程中烟气处理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12	12	321-002-48; 吨包
363	HW48 铜火法冶炼烟气净化产生的酸泥(铅滤饼)	12	12	321-031-48; 吨包
364	HW48 铜火法冶炼烟气净化产生的污酸处理过程产生的砷渣	12	12	321-032-48; 吨包
365	HW48 粗锌精炼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24	24	321-003-48; 吨包
366	HW48 铅锌冶炼过程中, 锌焙烧矿、锌氧化矿常规浸出法产生的浸出渣	24	24	321-004-48; 吨包
367	HW48 铅锌冶炼过程中, 锌焙烧矿热酸浸出黄钾铁矾法产生的铁矾渣	24	24	321-005-48; 吨包
368	HW48 硫化锌矿常压氧浸或加压氧浸产生的硫渣(浸出渣)	24	24	321-006-48; 吨包
369	HW48 铅锌冶炼过程中, 锌焙烧矿热酸浸出针铁矿法产生的针铁矿渣	24	24	321-007-48; 吨包
370	HW48 铅锌冶炼过程中, 锌浸出液净化产生的净化渣, 包括锌粉-黄药法、砷盐法、反向铈盐法、铅铈合金锌粉法等工艺除铜、铈、镉、钴、镍等杂质过程中产生的废渣	24	24	321-008-48; 吨包
371	HW48 铅锌冶炼过程中, 阴极锌熔铸产生的熔铸浮渣	24	24	321-009-48; 吨包
372	HW48 铅锌冶炼过程中, 氧化锌浸出处理产生的氧化锌浸出渣	24	24	321-010-48; 吨包
373	HW48 铅锌冶炼过程中, 鼓风炉炼锌蒸气冷凝分离系统产生的鼓风炉浮渣	24	24	321-011-48; 吨包
374	HW48 铅锌冶炼过程中, 锌精馏炉产生的锌渣	24	24	321-012-48; 吨包
375	HW48 铅锌冶炼过程中, 提取金、银、铋、镉、钴、铟、锗、铊、碲等金属过程中产生的废渣	24	24	321-013-48; 吨包
376	HW48 铅锌冶炼过程中, 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24	24	321-014-48; 吨包
377	HW48 粗铅精炼过程中产生的浮渣和底渣	24	24	321-016-48; 吨包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数量(t/a)	实际数量(t/a)	备注
378	HW48 铅锌冶炼过程中，炼铅鼓风机产生的黄渣	24	24	321-017-48； 吨包
379	HW48 铅锌冶炼过程中，粗铅火法精炼产生的精炼渣	24	24	321-018-48； 吨包
380	HW48 铅锌冶炼过程中，铅电解产生的阳极泥及阳极泥处理后产生的含铅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24	24	321-019-48； 吨包
381	HW48 铅锌冶炼过程中，阴极铅精炼产生的氧化铅渣及碱渣	24	24	321-020-48； 吨包
382	HW48 铅锌冶炼过程中，锌焙烧矿热酸浸出黄钾铁矾法、热酸浸出针铁矿法产生的铅银渣	24	24	321-021-48； 吨包
383	HW48 铅锌冶炼烟气净化产生的污酸除砷处理过程产生的砷渣	24	24	321-022-48； 吨包
384	HW48 电解铝生产过程电解槽阴极内衬维修、更换产生的废渣（大修渣）	24	24	321-023-48； 吨包
385	HW48 电解铝铝液转移、精炼、合金化、铸造过程熔体表面产生的铝灰渣，以及回收铝过程产生的盐渣和二次铝灰	24	24	321-024-48； 吨包
386	HW48 电解铝生产过程产生的炭渣	24	24	321-025-48； 吨包
387	HW48 再生铝和铝材加工过程中，废铝及铝锭重熔、精炼、合金化、铸造熔体表面产生的铝灰渣，及其回收铝过程产生的盐渣和二次铝灰	24	24	321-026-48； 吨包
388	HW48 铝灰热回收铝过程烟气处理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铝冶炼和再生过程烟气（包括：再生铝熔炼烟气、铝液熔体净化、除杂、合金化、铸造烟气）处理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24	24	321-034-48； 吨包
389	HW48 铜再生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湿法除尘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24	24	321-027-48； 吨包
390	HW48 锌再生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湿法除尘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24	24	321-028-48； 吨包
391	HW48 铅再生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湿法除尘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24	24	321-029-48； 吨包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数量(t/a)	实际数量(t/a)	备注
392	HW48 仲钨酸铵生产过程中碱分解产生的碱煮渣（钨渣）、除钼过程中产生的除钼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24	24	323-001-48； 吨包
393	HW49 多晶硅生产过程中废弃的三氯化硅和四氯化硅	24	24	309-001-49； 吨包
394	HW49 采用物理、化学、物理化学或生物方法处理或处置毒性或感染性危险废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残渣（液）	24	24	772-006-49； 桶装
395	HW49 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废物	24	24	900-042-49； 箱装；吨包
396	HW49 废弃的镉镍电池、荧光粉和阴极射线管	24	24	900-044-49； 桶装
397	HW49 离子交换装置（不包括饮用水、工业纯水和锅炉软化水制备装置）再生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24	24	900-046-49； 吨包
398	HW49 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	12	12	900-047-49； 桶装；箱装； 吨包
399	HW49 已禁止使用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受控化学物质；已禁止使用的《关于汞的水俣公约》中氯碱设施退役过程中产生的汞；所有者申报废弃的，以及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接收且需要销毁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受控化学物质	12	12	900-053-49； 桶装
400	HW49 被所有者申报废弃的，或未申报废弃但被非法排放、倾倒、利用、处置的，以及	24	24	900-999-49； 桶装；箱装；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数量(t/a)	实际数量(t/a)	备注
	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接收且需要销毁的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不含该目录中仅具有“加压气体”物理危险性的危险化学品）			吨包
401	HW50 石油产品加氢精制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0	20	251-016-50；箱装；吨包
402	HW50 石油炼制中采用钝镍剂进行催化裂化产生的废催化剂	20	20	251-017-50；箱装；吨包
403	HW50 石油产品加氢裂化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0	20	251-018-50；箱装；吨包
404	HW50 石油产品催化重整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0	20	251-019-50；箱装；吨包
405	HW50 树脂、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合成、酯化、缩合等工序产生的废催化剂	20	20	261-151-50；箱装；吨包
406	HW50 有机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0	20	261-152-50；箱装；吨包
407	HW50 丙烯腈合成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0	20	261-153-50；箱装；吨包
408	HW50 聚乙烯合成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0	20	261-154-50；箱装；吨包
409	HW50 聚丙烯合成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0	20	261-155-50；箱装；吨包
410	HW50 烷烃脱氢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0	20	261-156-50；箱装；吨包
411	HW50 乙苯脱氢生产苯乙烯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0	20	261-157-50；箱装；吨包
412	HW50 采用烷基化反应（歧化）生产苯、二甲苯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0	20	261-158-50；箱装；吨包
413	HW50 二甲苯临氢异构化反应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0	20	261-159-50；箱装；吨包
414	HW50 乙烯氧化生产环氧乙烷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0	20	261-160-50；箱装；吨包
415	HW50 硝基苯催化加氢法制备苯胺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0	20	261-161-50；箱装；吨包
416	HW50 乙烯和丙烯为原料，采用茂金属催化	20	20	261-162-50；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数量(t/a)	实际数量(t/a)	备注
	体系生产乙丙橡胶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箱装；吨包
417	HW50 乙炔法生产醋酸乙烯酯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0	20	261-163-50；箱装；吨包
418	HW50 甲醇和氨气催化合成、蒸馏制备甲胺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0	20	261-164-50；箱装；吨包
419	HW50 催化重整生产高辛烷值汽油和轻芳烃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0	20	261-165-50；箱装；吨包
420	HW50 采用碳酸二甲酯法生产甲苯二异氰酸酯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0	20	261-166-50；箱装；吨包
421	HW50 合成气合成、甲烷氧化和液化石油气氧化生产甲醇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0	20	261-167-50；箱装；吨包
422	HW50 甲苯氯化水解生产邻甲酚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0	20	261-168-50；箱装；吨包
423	HW50 异丙苯催化脱氢生产 α -甲基苯乙烯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0	20	261-169-50；箱装；吨包
424	HW50 异丁烯和甲醇催化生产甲基叔丁基醚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0	20	261-170-50；箱装；吨包
425	HW50 以甲醇为原料采用铁钼法生产甲醛过程中产生的废铁钼催化剂	20	20	261-171-50；箱装；吨包
426	HW50 邻二甲苯氧化法生产邻苯二甲酸酐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0	20	261-172-50；箱装；吨包
427	HW50 二氧化硫氧化生产硫酸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0	20	261-173-50；箱装；吨包
428	HW50 四氯乙烷催化脱氯化氢生产三氯乙烯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0	20	261-174-50；箱装；吨包
429	HW50 苯氧化法生产顺丁烯二酸酐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0	20	261-175-50；箱装；吨包
430	HW50 甲苯空气氧化生产苯甲酸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0	20	261-176-50；箱装；吨包
431	HW50 羟丙腈氨化、加氢生产 3-氨基-1-丙醇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0	20	261-177-50；箱装；吨包
432	HW50 β -羟基丙腈催化加氢生产 3-氨基-1-丙醇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0	20	261-178-50；箱装；吨包
433	HW50 甲乙酮与氨催化加氢生产 2-氨基丁烷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0	20	261-179-50；箱装；吨包
434	HW50 苯酚和甲醇合成 2,6-二甲基苯酚过程	20	20	261-180-50；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数量(t/a)	实际数量(t/a)	备注
	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箱装；吨包
435	HW50 糠醛脱羰制备呋喃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0	20	261-181-50；箱装；吨包
436	HW50 过氧化法生产环氧丙烷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0	20	261-182-50；箱装；吨包
437	HW50 除农药以外其他有机磷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18	18	261-183-50；箱装；吨包
438	HW50 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18	18	263-013-50；箱装；吨包
439	HW50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18	18	271-006-50；箱装；吨包
440	HW50 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18	18	275-009-50；箱装；吨包
441	HW50 生物药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18	18	276-006-50；箱装；吨包
442	HW50 废液体催化剂	18	18	900-048-50；桶装

3.2.2 项目组成

表 3-3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危废暂存库	1 座，1 层，总建筑面积 3192m ² ，钢结构，车间内分区设置，各暂存区之间设有围堰、导流沟、集液池，新增 HW02、HW03、HW04、HW05、HW06、HW07、HW08、HW09、HW10、HW14、HW15、HW18、HW19、HW20、HW21、HW22、HW23、HW24、HW25、HW26、HW27、HW28、HW30、HW31、HW32、HW33、HW34、HW35、HW36、HW37、HW38、HW39、HW40、HW45、HW46、HW47、HW48 类危险废物分区，新增危险废物分区占地面积 1920m ² 。新增分区后，对危废暂存间内现有危废分区面积适当调整，HW12 类分区占地面积由 120m ² 减少至 48m ² ，HW17 类分区占地面积由 48m ² 增加至 96m ² ，HW29 类分区占地面积由 48m ² 增加至 96m ² ，HW49	由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未达到预期收集量，本项目一期工程未建设卧式储罐，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暂由桶装，贮存于危险废物 HW08 区域内。一期项目可贮存、收集、转运危险废物 19626 吨（其中：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3750t/a、废铅蓄电池 6000t/a，其他危险废物 9876t/a）。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类分区占地面积由 240m ² 减少至 96m ² ，拟建工程建成后，废暂存间内危险废物分区占地面积为 2592m ² 。拟建工程依托调整后的现有危废分区，调整 HW11、HW12、HW13、HW16、HW17、HW29、HW49、HW50 类危险废物周转量，并调整其周转频次。拟建工程可贮存、收集、转运危险废物 22476 吨（其中：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6600t/a、废铅蓄电池 6000t/a，其他危险废物 9876t/a）。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1 层，总建筑面积 72m ² ，砖混结构，用于办公。	与环评相符
储运工程	仓库	1 座，1 层，总建筑面积 72m ² ，砖混结构，用于存放杂物。	与环评相符
公用工程	供水	拟建工程新鲜用水量为 73.1m ³ /a，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水源为自来水。	与环评相符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酸雾吸收塔废水及危废暂存间冲洗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与环评相符
	供电	拟建工程供电由罗庄区傅庄街道供电所供给，年用电量为 2 万 kW·h。	与环评相符
	供热	拟建工程生产无需加热。	与环评相符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储存挥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套低温等离子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储存挥发硫酸雾、储存挥发氯化氢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套酸雾吸收塔处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储存挥发有机废气共同经过 1 套低温等离子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储存挥发硫酸雾、储存挥发氯化氢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套酸雾吸收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卧式储罐大小呼吸损耗废气经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回收，未处理的卧式储罐大小呼吸损耗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一期项目未建设卧式储罐，不产生储罐大小呼吸废气。
		装卸车硫酸雾、未收集的储存挥发有机废气、未收集的储存挥发硫酸雾、未收集的储存挥发氯化氢、运输车辆道路扬尘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相符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酸雾吸收塔废水及危废暂存间冲洗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与环评相符
	噪声	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部，平面布局合理布置，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与环评相符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按时清运。	与环评相符
		废片碱包装袋、废活性炭、废墨盒硒鼓、酸雾吸收塔废水、废电解液及危废暂存间冲洗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与环评相符
	环境风险	废片碱包装袋、废活性炭、废墨盒硒鼓、酸雾吸收塔废水、废电解液及危废暂存间冲洗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与环评相符

3.3 主要存储规模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4 项目主要辅料及能源消耗

一	辅料用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片碱	t/a	0.105	0.105	与环评相符
2	墨盒	t/a	0.01	0.01	与环评相符
3	硒鼓	t/a	0.01	0.01	与环评相符
二	动力消耗				
1	水	m ³ /a	73.1	73.1	与环评相符
2	电	万 kW·h/a	2	2	与环评相符

3.4 生产设备

表 3-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叉车	辆	1	1	与环评相符
2	密闭厢式货车	辆	2	2	与环评相符
3	循环周转桶	个	20	20	与环评相符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4	卧式储罐	个	2	0	一期项目未建设卧式储罐及配套设备。
5	油压真空泵	个	3	0	
6	油气回收装置	套	1	0	
7	打印机	台	4	4	与环评相符
8	酸雾吸收塔	座	1	1	与环评相符
9	活性炭吸附装置	套	0	0	与环评相符
10	低温等离子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	套	1	1	与环评相符

3.5 水源及水平衡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定员 4 人，本项目年生产 350d，则用水量为 70 m³/a，生活用水为自来水。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56 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2) 生产用水

本生产用水主要为酸雾吸收塔用水及危废暂存冲洗用水。

①酸雾吸收塔用水

酸雾吸收塔设置 1 个循环水池，其有效容积为 0.4 m³，酸雾吸收塔用水量为 2 m³/a。酸雾吸收塔用水蒸发损耗量为 0.1 m³/a，则酸雾吸收塔用水量为 2.1m³/a，酸雾吸收塔废水量为 2 m³/a。酸雾吸收塔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危废暂存间冲洗用水

本项目在废电解液泄漏处理过程对危废暂存间进行冲洗，危废暂存间冲洗用水量为 1 t/a，损耗量为 0.05t/a，则危废暂存间冲洗废水量为 0.95t/a。危废暂存间冲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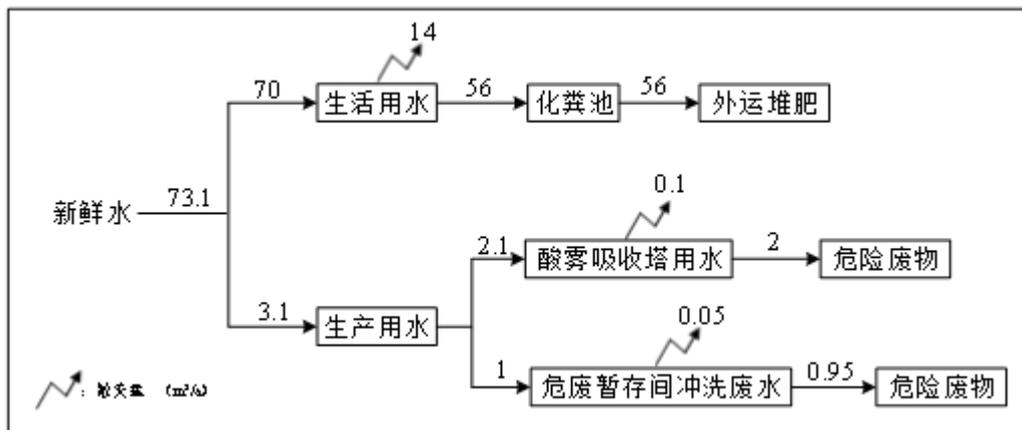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6.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本项目主要对临沂市及周边企业或小型收集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收集类型主要为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0 多氯（溴）联苯类废物、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5 爆炸性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20 含铍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4 含砷废物、HW25 含硒废物、HW26 含镉废物、HW27 含锑废物、HW28 含碲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30 含铊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6 含镍废物、HW47 含钡废物、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等。

1) 产生有机废气的危险废物

(1) 收集运输

本项目主要对临沂市及周边企业或小型收集点产生的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12 染料、涂料废物以及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进行收集，产生点操作人员穿戴工作服、手套后，对危险

废物进行吨包、桶装或箱装收集，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津奥来国际物流（天津）有限公司将产生点收集包装好的危险废物转移至厂区。津奥来国际物流（天津）有限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运输经营范围（见附件5）：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3类、6类1项、8类、9类、危险废物），具有应对危险废物包装发生破裂、泄漏等事故进行应急处理的能力。

（2）卸车

产生点转移车辆进入厂区后过磅称重记录，打印机打印记录文档后存档，然后根据装卸区工况有序进厂。运输车辆直接到达危废暂存间，利用叉车直接将装有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12染料、涂料废物、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的包装桶、吨包、包装箱搬运到危废暂存间内。登记好危险废物来源、数量、特性、入库日期、存放位置等信息，卸货完成后运输车辆有序离厂。由于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的储存时间较短，且运输的路线较长，因此，此次分析不考虑危险废物在周转桶内的静止储存损耗。打印机使用墨盒及硒鼓产生废墨盒硒鼓。

产污环节：该工序主要产生打印机运转噪声、废墨盒硒鼓。

（3）储存

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12染料、涂料废物、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的包装桶、吨包及包装箱内，包装桶为200kg/个，吨包为1t/个，包装箱为100kg/个。各危险废物贮存区需配有明显标识牌。

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12染料、涂料废物、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均为密封储存，同时储存过程中不拆包、不倒桶，储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VOCs，储存挥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1套低温等离子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

产污环节：该工序主要产生风机运转噪声、储存挥发有机废气、及废活性炭。

（4）装车

危险废物贮存区贮存量达到其最大贮存量前，将危险废物集中运输至下游处置单位。空罐车经地磅称重后开往装车区，进入装车区，停车熄火，连接油压真

空泵，打开储罐出口阀门，打开油压真空泵出口阀门，将包装桶内危险废物输送到罐车桶内，装车完毕后停泵关阀门，罐车开至地磅处称重计量；桶装、吨包及箱装危险废物直接利用叉车搬运至货车，并登记好危险废物出库日期、接收单位等信息。

产污环节：该工序主要产生油压真空泵运转噪声。

（5）运输

产生有机废气的危险废物由津奥来国际物流（天津）有限公司运送至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或费县沂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该工序不在本次环评评价范围。危险废物 HW11、HW12、HW13、HW16、HW17、HW29、HW39、HW49、HW50 采用吨包、桶装或箱装进行收集，由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津奥来国际物流（天津）有限公司将产生点收集包装好的其他危险废物转移至厂区。

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的危险废物生产工艺产污环节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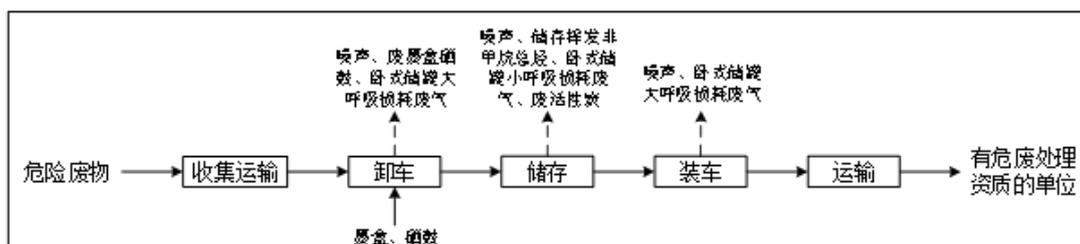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的危险废物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产生硫酸雾、氯化氢的危险废物

（1）收集运输

本主要对临沂市及周边企业或小型收集点产生的 HW34 废酸类危险废物、HW31 含铅废物（900-052-31 废铅蓄电池及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酸液）进行收集，产生点操作人员穿戴工作服、手套后，对危险废物进行桶装收集，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津奥来国际物流（天津）有限公司将产生点收集包装好的危险废物转移至厂区。

（2）卸车

产生点转移车辆进入厂区后过磅称重记录，打印机打印记录文档后存档，然后根据装卸区工况有序进厂。运输车辆直接到达危废暂存间。产生点或小型收集点收集的破损废铅蓄电池存放在密闭周转桶中，卸车过程中不打开，因此不会产生硫酸雾。产生点或小型收集点收集的完好废铅蓄电池经严格外观检查、装车固

定后由专用厢式货车送至拟建工程装卸区，仅在转移、卸车过程中由于自然或人为原因可能会出现少量废铅蓄电池破损，导致电解液泄漏，并进而产生少量硫酸雾。操作人员一旦发现电解液泄漏，将立即根据泄漏量大小，采取不同的处理措施，将大部分可回收电解液储存至破损区密闭周转桶中，少量无法回收的废电解液使用石灰覆盖后，再用铲子收集至专用容器中。打印机使用墨盒及硒鼓产生废墨盒硒鼓。

产污环节：该工序主要产生打印机运转噪声、装卸车硫酸雾、废墨盒硒鼓、废电解液及危废暂存间冲洗废水。

（3）储存

HW34 废酸类危险废物、HW31 含铅废物（900-052-31 废铅蓄电池及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酸液）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的包装桶内，包装桶为 1t/个。各危险废物贮存区需配有明显标识牌。危险废物储存过程中不拆包、不倒桶，储存过程中会产生储存挥发硫酸雾及储存挥发氯化氢。储存挥发硫酸雾及储存挥发氯化氢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套酸雾吸收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产污环节：该工序主要产生风机运转噪声、储存挥发硫酸雾、储存挥发氯化氢、废片碱包装袋及酸雾吸收塔废水。

（4）装车

危险废物贮存区贮存量达到其最大贮存量前，将危险废物集中运输至下游处置单位。转移、装车过程中由于自然或人为原因可能会出现少量废铅蓄电池破损，导致电解液泄漏，并进而产生少量硫酸雾。操作人员一旦发现电解液泄漏，将立即根据泄漏量大小，采取不同的处理措施，将大部分可回收电解液储存至破损区密闭周转桶中，少量无法回收的废电解液使用石灰覆盖后，再用铲子收集至专用容器中。

产污环节：该工序主要产生装卸车硫酸雾、废电解液及危废暂存间冲洗废水。

（5）运输

HW34 废酸类危险废物、HW31 含铅废物（900-052-31 废铅蓄电池及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酸液）由津奥来国际物流（天津）有限公司运送至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或费县沂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该工序不在本次环评评价范围。

本项目产生硫酸雾、氯化氢的危险废物生产工艺产污环节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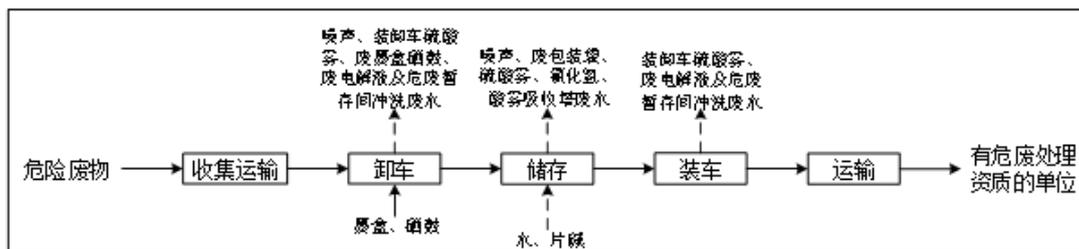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产生硫酸雾、氯化氢的危险废物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 其他危险废物

(1) 收集运输

本项目主要对临沂市及周边企业或小型收集点产生的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0 多氯（溴）联苯类废物、HW11 精（蒸）馏残渣、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5 爆炸性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20 含铍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4 含砷废物、HW25 含硒废物、HW26 含镉废物、HW27 含锑废物、HW28 含碲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30 含铊废物、HW31 含铅废物（除废铅蓄电池及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酸液外）、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6 含镍废物、HW47 含钡废物、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进行收集，产生点操作人员穿戴工作服、手套后，对危险废物进行吨包、桶装或箱装收集，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津奥来国际物流（天津）有限公司将产生点收集包装好的危险废物转移至厂区。

(2) 卸车

产生点转移车辆进入厂区后过磅称重记录，称重记录，打印机打印记录文档后存档，然后根据装卸区工况有序进厂。货车经地磅称重后，开往装卸区，由人工分区放置在相应的储存区。打印机使用墨盒及硒鼓产生废墨盒硒鼓。

产污环节：该工序主要产生打印机运转噪声、废墨盒硒鼓。

（3）储存

收集的危险废物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的包装桶、吨包及包装箱内，包装桶为 200kg/个，吨包为 1t/个，包装箱为 100kg/个。各危险废物贮存区需配有明显标识牌。

（4）装车

危险废物贮存区贮存量达到其最大贮存量前，将危险废物集中运输至下游处置单位。空罐车经地磅称重后开往装车区，进入装车区，停车熄火，连接油压真空泵，打开储罐出口阀门，打开油压真空泵出口阀门，将卧式储罐内危险废物输送到罐车桶内，装车完毕后停泵关阀门，罐车开至地磅处称重计量；桶装、吨包及箱装危险废物直接利用叉车搬运至货车，并登记好危险废物出库日期、接收单位等信息。

（5）运输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HW09 油/水、炔/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0 多氯（溴）联苯类废物、HW11 精（蒸）馏残渣、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5 爆炸性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20 含铍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4 含砷废物、HW25 含硒废物、HW26 含镉废物、HW27 含锑废物、HW28 含碲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30 含铊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6 含镍废物、HW47 含钡废物、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9 其他废物（除废铅蓄电池外）、HW50 废催化剂由津奥来国际物流（天津）有限公司运送至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或费县沂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该工序不在本次环评评价范围。

本项目其他的危险废物生产工艺产污环节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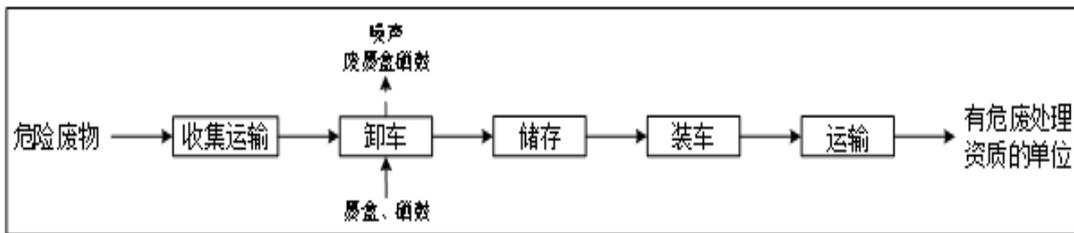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其他的危险废物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图 3-5 危废暂存库



图 3-6 危废库内部分区隔断



图 3-7 危废库内部



图 3-8 危废库内部

3.6.2 危险废物管理情况分析

本项目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及贮存，对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外运，采取下述措施：

①企业及时将收集的危险废物交专人管理，集中贮存，各类危废按性质不同分类进行贮存。

②工程建设专用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的要求。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在厂区内避开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基础防渗，防渗层为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③公司设置专门危险固废处置机构，作为厂内环境管理、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按月统计各车间的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并按月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④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填写好转运联单，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承运。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加盖公司公章，经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第三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第四联交接受单位，第五联交接受地环保局。

⑤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⑥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弃物时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⑦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⑧一旦发生废弃物泄漏事故，公司和废弃物处置单位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3.6.3 危险废物贮存能力分析

本项目设 1 座占地面积为 3192 m² 的危废暂存库，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对危险废物的暂存进行分区设置，本项目危废分布图见附图 4，具体储存信息见表 3-6。

表 3-6 项目危险废物储存信息一览表

名称	贮存场所	贮存面积(m ²)	贮存能力(t)	贮存方式	贮存量(t/a)	运转周期(次/年)

名称	贮存场所	贮存面积(m ²)	贮存能力(t)	贮存方式	贮存量(t/a)	运转周期(次/年)
HW02 医药废物	HW02 暂存区	48	120	桶装；箱装；吨包	552	5
HW03 废药物、药品	HW03 暂存区	48	120	桶装	24	2
HW04 农药废物	HW04 暂存区	48	120	桶装；箱装；吨包	312	3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暂存区	48	120	吨包	168	2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暂存区	48	120	桶装；箱装；吨包	240	2
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	HW07 暂存区	48	120	桶装；箱装；吨包	144	2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暂存区	128	180	桶装；桶装；吨包	3750	37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暂存区	48	120	桶装	72	2
HW10 多氯（溴）联苯类废物	HW10 暂存区	48	120	桶装	96	2
HW11 精（蒸）馏残渣	HW11 暂存区	96	240	桶装；吨包	17064	71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暂存区	48	120	桶装；箱装；吨包	15432	129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暂存区	96	240	桶装；箱装；吨包	8096	34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 暂存区	48	120	吨包	24	2
HW15 爆炸性废物	HW15 暂存区	48	120	吨包	120	2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暂存区	48	120	箱装；吨包	4144	35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暂存区	96	240	桶装；吨包	8456	35
HW18 焚烧处置	HW18 暂	48	120	箱装；吨包	96	2

名称	贮存场所	贮存面积(m ²)	贮存能力(t)	贮存方式	贮存量(t/a)	运转周期(次/年)
残渣	存区					
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	HW19 暂存区	48	120	箱装；吨包	24	2
HW20 含铍废物	HW20 暂存区	96	240	箱装；吨包	24	2
HW21 含铬废物	HW21 暂存区	48	120	箱装；吨包	312	3
HW22 含铜废物	HW22 暂存区	48	120	桶装；吨包	144	2
HW23 含锌废物	HW23 暂存区	48	120	桶装；吨包	72	2
HW24 含砷废物	HW24 暂存区	48	120	桶装；吨包	24	2
HW25 含硒废物	HW25 暂存区	48	120	桶装；吨包	24	2
HW26 含镉废物	HW26 暂存区	48	120	桶装；吨包	24	2
HW27 含铈废物	HW27 暂存区	48	120	桶装	48	2
HW28 含碲废物	HW28 暂存区	48	120	桶装	24	2
HW29 含汞废物	HW29 暂存区	96	240	桶装	2432	10
HW30 含铊废物	HW30 暂存区	48	120	桶装	24	2
HW31 含铅废物 (除废铅蓄电池外)	HW31 暂存区	48	60	桶装；箱装；吨包	144	3
HW31 含铅废物 (废铅蓄电池)			60	桶装；箱装	6000	100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2 暂存区	48	120	箱装；吨包	24	2
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	HW33 暂存区	48	120	箱装；吨包	120	2

名称	贮存场所	贮存面积(m ²)	贮存能力(t)	贮存方式	贮存量(t/a)	运转周期(次/年)
HW34 废酸	HW34 暂存区	48	120	桶装	456	4
HW35 废碱	HW35 暂存区	48	120	桶装；吨包	288	2
HW36 石棉废物	HW36 暂存区	48	120	桶装	216	2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暂存区	48	120	桶装；吨包	96	2
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	HW38 暂存区	48	120	桶装	168	2
HW39 含酚废物	HW39 暂存区	48	120	桶装	48	2
HW40 含醚废物	HW40 暂存区	96	240	桶装	24	2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暂存区	48	120	桶装	216	2
HW46 含镍废物	HW46 暂存区	48	120	桶装；吨包	72	2
HW47 含钡废物	HW47 暂存区	48	120	吨包	48	2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HW48 暂存区	96	240	吨包	744	3
HW49 其他废物	HW49 暂存区	96	240	桶装；箱装；吨包	15168	63
HW50 废催化剂	HW50 暂存区	96	120	桶装；箱装；吨包	10828	90

3.7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7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要设备	卧式储罐 2 个、油压真空泵 3 个、油气回收装置 1 套。	卧式储罐 0 个、油压真空泵 0 个、油气回收装置 0 套。	由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未达到预期收集量，本项目一期工程未建设卧式储罐及配套设施，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暂由桶装，贮存于危险废物 HW08 区域内。
环保工程	储存挥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套低温等离子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储存挥发硫酸雾、储存挥发氯化氢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套酸雾吸收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储存挥发硫酸雾、储存挥发氯化氢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套酸雾吸收塔处理与经集气罩收集的储存挥发有机废气共同经过 1 套低温等离子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储存挥发硫酸雾、储存挥发氯化氢废气、储存挥发有机废气处理后，由同一根排气筒排放。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定了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清单，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7。

表 3-7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情况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分期建设，分期验收，生产能力为原生产能力 87.3%。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部分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装卸、贮存方式发生变化，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否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增加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	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9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3-8。

表3-8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	否

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批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未发生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况。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N7724 危险废物治理，办理完成排污许可证。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分期建设，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该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建设单位未因该项目受到处罚。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检测数据真实有效，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验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并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储存挥发有机废气、储存挥发硫酸雾、储存挥发氯化氢、装卸车硫酸雾及运输车辆道路扬尘。

本项目储存挥发硫酸雾、储存挥发氯化氢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套酸雾吸收塔处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储存挥发有机废气共同经过 1 套低温等离子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装卸车硫酸雾、未收集的储存挥发有机废气、未收集的储存挥发硫酸雾、未收集的储存挥发氯化氢、运输车辆道路扬尘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废气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图 4-1~图 4-3。



图 4-1 酸雾吸收塔



图 4-2 低温等离子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

4.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56 m³/a。生活废水经化厂区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噪声源主要为打印机、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

垃圾，危险废物为废片碱包装袋、废活性炭、废墨盒硒鼓、酸雾吸收塔废水、废电解液及危废暂存间冲洗废水。

（1）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定员 4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12 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废片碱包装袋：本项目废片碱包装袋产生量为 0.00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3）废活性炭：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1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4）废墨盒硒鼓：本项目废墨盒硒鼓产生量为 0.02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5）酸雾吸收塔废水：本项目酸雾吸收塔废水产生量为 2.0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HW35,900-352-35），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6）废电解液：本项目废电解液产生量为 0.42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HW31,900-052-31），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7）危废暂存间冲洗废水：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0.95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2-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3.4903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3.4903 t/a。均得到妥善处置。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本项目风险单元为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主要风险事故为火灾，次生风险为火灾发生时消防废水引起水体污染。

4.2.2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1) 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

(2) 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3) 经常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

(4)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并有效执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消除事故风险。

本项目建设 1 座 120m³ 事故池，同时在各车间及围堰处配套设置导流系统及切换阀，事故发生时，确保能有效地将事故废水导入事故池。

4.2.3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4.2.3.1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有 1 根废气排气筒，设有采样平台、标识牌及永久采样孔。



图 4-3 排气筒采样平台

图 4-4 本项目事故水池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3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0.68%；实际总投资 2500 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7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0.68%。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见下表 4-1 所示：

表 4-1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投资概况			
	环评中环保设施	环评中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储存挥发有机废气储存挥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套低温等离子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6	储存挥发硫酸雾、储存挥发氯化氢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套酸雾吸收塔处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储存挥发有机废气共同经过 1 套低温等离子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9
	储存挥发硫酸雾、储存挥发氯化氢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套酸雾吸收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3		
	卧式储罐大小呼吸损耗废气经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回收，未处理的卧式储罐大小呼吸损耗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3	/	/
	装卸车硫酸雾、未收集的储存挥发有机废气、未收集的储存挥发硫酸雾、未收集的储存挥发氯化氢及运输车辆道路扬尘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1	装卸车硫酸雾、未收集的储存挥发有机废气、未收集的储存挥发硫酸雾、未收集的储存挥发氯化氢及运输车辆道路扬尘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1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1
固废	生活垃圾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危废暂存间。	/	生活垃圾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危废暂存间。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和室内采取隔声布置。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和室内采取隔声布置。	1
风险	加强管理，特别是对易产生火灾隐患的部位加强检查。	5	加强管理，特别是对易产生火灾隐患的部位加强检查。	5
合计		20	/	17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均为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2。

表 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数量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储存挥发有机废气	VOCs	储存挥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套低温等离子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 排放	1 套低温等离子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标准限值	已落实
	储存挥发硫酸雾	硫酸雾	储存挥发硫酸雾、储存挥发氯化氢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套酸雾吸收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2#) 排放	1 套酸雾吸收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已落实
	储存挥发氯化氢	氯化氢				
	卧式储罐大小呼吸损耗废气	VOCs	卧式储罐大小呼吸损耗废气经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回收，未处理的卧式储罐大小呼吸损耗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1 套油气回收装置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本项目一期工程未建设卧式储罐及配套设 施，不产生储罐大小呼吸废气。
装卸车硫酸	硫酸雾	加强车间通风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已落实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数量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雾				(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未收集的储存挥发有机废气	VOCs	加强车间通风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已落实
	未收集的储存挥发硫酸雾	硫酸雾	加强车间通风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未收集的储存挥发氯化氢	氯化氢	加强车间通风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运输车辆道路扬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1座化粪池	/	已落实
地下水	化粪池、污水管道、垃圾存放处、危废暂	生活污水、垃圾渗滤液、危险废	对易产生渗漏的装置设施，进行防渗处理，对危废间还要采取防风吹雨淋措施，防	/	/	已落实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数量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存间	物	止污染地下水			
噪声	油压真空泵、油气回收装置、打印机及风机	噪声	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拟建工程应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做到固废零排放。同时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贮存危险废物场所采取防渗、防晒、防雨淋等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减少危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全厂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由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其中废油抹布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1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设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已落实
	危险固废	废片碱包装袋、废活性炭、废墨盒硒鼓、酸雾吸收塔废水、废电解液、危废暂存间冲洗废水		1座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已落实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数量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风险						已落实
卫生防护距离						已落实
环境监测						与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协议，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检测及日常例行监测。

由表 4-1、表 4-2 可见，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对策建议见附件 1。

5.2 环评批复要求

临沂市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罗审批环字〔2020〕166号

关于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时贮存、收集、 转运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时贮存、收集、转运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临沂市罗庄区傅庄街道通达路与三德路交汇西约 500m，属于改扩建项目，公司法人代表庞伟，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项目实施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储存挥发有机废气须经集气罩收集+低温等离子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VOCs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II时段标准限值。储存挥发硫酸雾、储存挥发氯化氢须经集气罩收集+酸雾吸收塔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

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时贮存、收集、转运点扩建项目 罗审批环字〔2020〕166号

过1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硫酸雾、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中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通过采取措施后, VOCs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硫酸雾、氯化氢、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运行过程中酸雾吸收塔废水及危废暂存间冲洗废水须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职工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严禁外排。

（三）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必须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后,厂界昼夜间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固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须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片碱包装袋、废活性炭、废墨盒硒鼓、酸雾吸收塔废水、

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时贮存、收集、转运点扩建项目 罗审批环字〔2020〕166号

废电解液及危废暂存间冲洗废水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建设规范化危废库，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通过采取措施后，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和收集方案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三、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建设期间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污染防治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临沂市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12月18日

抄送：临沂市生态环境局罗庄分局、傅庄街道办事处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说明
<p>该项目位于临沂市罗庄区傅庄街道通达路与三德路交汇西约 500m，属于改扩建项目，公司法人代表庞伟，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项目实施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能够得到减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p>	<p>该项目位于临沂市罗庄区傅庄街道通达路与三德路交汇西约 500m，属于改扩建项目，公司法人代表庞伟，一期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项目实施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能够得到减和控制。</p>	<p>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p>
<p>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储存挥发有机废气须经集气罩收集低温等离子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1#)排放。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II时段标准限值。储存挥发硫酸雾、储存挥发氯化氢须经集气罩收集+酸雾吸收塔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硫酸雾、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中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通过采取措施后，VOCs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硫酸雾、氯化氢、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本项目储存挥发硫酸雾、储存挥发氯化氢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套酸雾吸收塔处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储存挥发有机废气共同经过 1 套低温等离子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装卸车硫酸雾、未收集的储存挥发有机废气、未收集的储存挥发硫酸雾、未收集的储存挥发氯化氢、运输车辆道路扬尘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p>	<p>符合</p>
<p>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指施。项目运行过程中酸雾吸收废水及危废暂存</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56 m³/a。生活废水经化厂区粪</p>	<p>符合</p>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说明
<p>间冲洗废水须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职工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严禁外排。</p>	<p>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p>	
<p>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必须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后厂界昼夜间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p>	<p>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噪声源主要为打印机、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p>	<p>符合</p>
<p>固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片碱包装袋、废活性炭、废墨盒硒鼓、酸雾吸收塔废水、电解液及危废暂存间冲洗废水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建设规范化危废库，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通过采取措施后，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和收集方案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p>	<p>本项目产生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片碱包装袋、废活性炭、废墨盒硒鼓、酸雾吸收塔废水、废电解液及危废暂存间冲洗废水，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片碱包装袋、废活性炭、废墨盒硒鼓、酸雾吸收塔废水、废电解液及危废暂存间冲洗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p>	<p>符合</p>
<p>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建设期间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三、本项目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正在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符合</p>
<p>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污染防治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p>	<p>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批复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8 日，未超</p>	<p>符合</p>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说明
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过五年。	

6 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储存挥发性有机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1 II 时段的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标准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速率限值 (kg/h)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VOCs	60 mg/m ³	3.0	储存挥发性有机废气出口	15

(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VOCs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颗粒物		1.0

6.1.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6.1.3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7.1.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储存挥发性有机废气进出口	VOCs	3 次/天，检测 2 天

7.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2 及图 7-1。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VOCs、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4#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7.2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3 及图 7-1。

表 7-3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夜各 1 次，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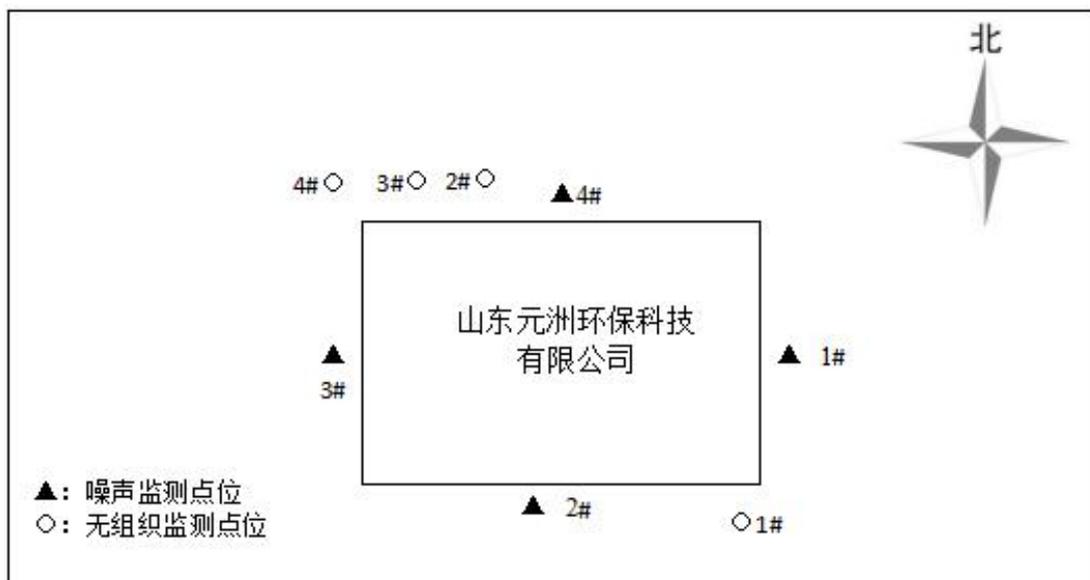


图 7-1 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依据、检出限及仪器信息见表 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及编号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 mg/m ³	GC9800 气相色谱仪 LYJC08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mg/m ³	GC9800 气相色谱仪 LYJC083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0.001 mg/m ³	CPA225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

8.1.2 质控措施

采样器流量均经过校准。颗粒物采用“标准滤膜”法确认称量条件符合要求，标准滤膜称量结果见表 8-3。非甲烷总烃采样过程采取运输空白的质量控制措施，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8-4；检测时采用甲烷标准气体确认分析条件及结果是否符合要求，分析结果见表 8-5；检测过程中采用实验室自平行的质量控制措施，检测结果见表 8-6。

表 8-3 标准滤膜称量结果

标准滤膜编号	滤膜原始质量 (g)	滤膜称量结果 (g)	偏差 (mg)	允许范围 (mg)	结论
--------	------------	------------	---------	-----------	----

标准滤膜编号	滤膜原始质量 (g)	滤膜称量结果 (g)	偏差 (mg)	允许范围 (mg)	结论
LYJC-LM23	0.34015	0.34017	0.02	≤0.05	符合
LYJC-LM24	0.27728	0.27732	0.04	≤0.05	符合

表 8-4 总烃空白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质控编号	测定值	允许范围	是否合格
2021-05-31	WA1-1-0a	<0.06 mg/m ³	低于方法检出限 (0.06 mg/m ³)	合格
2021-06-01	WA1-2-0a	<0.06 mg/m ³	低于方法检出限 (0.06 mg/m ³)	合格

表 8-5 甲烷标准气体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测定值 (mg/m ³)	保证值 (mg/m ³)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是否合格
标准气体	13.74	14.43	-4.78	±10.0	合格
	14.09	14.43	-2.36	±10.0	合格

表 8-6 实验室平行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定值 1 (mg/m ³)	测定值 2 (mg/m 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是否合格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3.24	3.26	0.31	≤15	合格
	2.02	2.08	1.46	≤1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60	0.62	1.64	≤20	合格
	0.81	0.83	1.22	≤20	合格
	0.95	0.97	1.04	≤20	合格
	0.65	0.67	1.52	≤20	合格
	1.01	1.03	0.98	≤20	合格
	1.14	1.18	1.72	≤20	合格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7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	------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

8.2.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8。

表 8-8 噪声监测、分析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检出限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LYJC280、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LYJC077

8.2.2 质控措施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见表8-8。

表 8-8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及编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差值	允许差值 [dB(A)]	是否达标
2021-05-31	AWA5688 LYJC280	93.7	93.8	0.1	≤0.5	是
2021-06-01	AWA5688 LYJC280	93.7	93.8	0.1	≤0.5	是
2021-06-02	AWA5688 LYJC077	93.9	93.8	0.1	≤0.5	是
2021-06-04	AWA5688 LYJC077	93.9	93.8	0.1	≤0.5	是

8.3 生产工况

2021年05月31日~06月01日验收检测期间，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时贮存、收集、转运点扩建项目（一期）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年生产时间350天。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以生产产品计生产工况见表8-9。

表 8-9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危险废物名称	设计贮存量	实际贮存量	负荷率（%）
2021-05-31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t）	48	0.053	0.11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t）	128	0.1747	0.14

检测时间	危险废物名称	设计贮存量	实际贮存量	负荷率（%）
2021-06-01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t）	48	0.053	0.11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t）	128	0.1747	0.14
备注	检测期间，环保设施由企业进行管理，检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由企业控制。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监测结果

9.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9-1 储存挥发性有机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VOCs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数
进口	2021-05-31	1	3.37	10625	0.036	36	Φ=0.60 m
		2	3.58	10844	0.039	36	
		3	3.46	10477	0.036	37	
	平均值		3.47	10649	0.037	36	
出口	2021-05-31	1	1.88	12226	0.023	39	Φ=0.60 m H=15 m
		2	2.04	12446	0.025	40	
		3	1.78	11942	0.021	40	
	平均值		1.90	12205	0.023	40	
进口	2021-06-01	1	3.43	10585	0.036	35	Φ=0.60 m
		2	3.52	11009	0.039	36	
		3	3.38	10842	0.037	37	
	平均值		3.44	10812	0.037	36	
出口	2021-06-01	1	1.98	11815	0.023	38	Φ=0.60 m H=15 m
		2	2.00	12312	0.025	38	
		3	2.00	12094	0.024	39	
	平均值		1.99	12074	0.024	38	
备注	<p>1.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 中表 1 中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VOCs≤60 mg/m³, 排放速率: VOCs≤6 kg/h, H=15 m);</p> <p>2. 环保设施: 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p> <p>3. 处理效率: 2021-05-31: 37.2%, 2021-06-01: 35.4%,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10.3.2 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 kg/h 时,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对于重点地区,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 kg/h 时,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9.1.2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表 9-2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1-05-31	13:18		32.7	99.68
14:25			32.5	99.67	SE	3.0
15:35			32.2	99.65	SE	3.2
2021-06-01	12:55		26.4	99.94	SE	2.8
	14:00		26.9	99.92	SE	3.0
	15:05		27.2	99.90	SE	3.1

表 9-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指标	分析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最大值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VOCs (mg/m ³)	2021-05-31	1	0.57	0.86	1.03	0.92	1.10
		2	0.61	1.04	1.00	1.00	
		3	0.56	1.10	0.97	0.88	
	2021-06-01	1	0.60	0.94	1.00	0.90	1.05
		2	0.63	1.03	0.96	0.91	
		3	0.63	0.99	1.00	1.05	
颗粒物 (mg/m ³)	2021-05-31	1	0.145	0.283	0.224	0.365	0.365
		2	0.162	0.259	0.212	0.331	
		3	0.153	0.269	0.233	0.325	
	2021-06-01	1	0.152	0.343	0.261	0.282	0.343
		2	0.131	0.343	0.244	0.311	
		3	0.160	0.325	0.255	0.299	
备注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VOCs≤2.0 mg/m ³)，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 (颗粒物≤1.0 mg/m ³)。						

9.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 编号	测点 名称	检测结果(dB(A))			
		2021-05-31	2021-06-02	2021-06-01	2021-06-04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东厂界外 1m	/	/	/	/
2	南厂界外 1m	55.6	47.9	53.7	48.8
3	西厂界外 1m	49.3	47.7	50.2	47.1
4	北厂界外 1m	52.1	48.5	53.7	47.4
备注	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东厂界紧邻其他厂区，不具备检测条件； 2.检测期间 2021-05-31 昼间晴，风速 2.7 m/s；2021-06-01 昼间阴，风速 3.4 m/s；2021-06-02 夜间晴，风速 2.6 m/s；2021-06-04 夜间阴，风速 2.1 m/s； 3.检测期间，企业夜间正常生产。				

9.2 监测结果分析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储存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中 VOCs 浓度最大值为 2.04 mg/m³，速率最大值为 0.025 kg/h，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中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排放浓度：VOCs≤60 mg/m³，排放速率：VOCs≤3.0 kg/h，H=15 m）。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9-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颗粒物	厂界外最大浓度点	0.365	1.0
VOCs		1.10	2.0
备注	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 (颗粒物≤1.0 mg/m ³)；厂界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VOCs≤2.0 mg/m ³)。		

9.2.2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9.3-55.6 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7.1-48.8dB (A)之间，东厂界紧邻其他厂区，不具备监测条件，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及年运行时间，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9-7。

表 9-7 本项目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对象	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a	核算总量 t/a
VOCs	储存挥发性有机废气出口	0.024	8400	0.2016
	小计：0.2016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废气

10.1.1.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储存挥发有机废气、储存挥发硫酸雾、储存挥发氯化氢、装卸车硫酸雾及运输车辆道路扬尘。

本项目储存挥发硫酸雾、储存挥发氯化氢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套酸雾吸收塔处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储存挥发有机废气共同经过 1 套低温等离子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监测期间危险废物暂存库内未储存 HW34 废酸类危险废物、HW31 含铅废物（900-052-31 废铅蓄电池及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酸液），不产生储存挥发硫酸雾、储存挥发氯化氢。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储存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中 VOCs 浓度最大值为 2.04 mg/m³，速率最大值为 0.025 kg/h，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中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排放浓度：VOCs≤60 mg/m³，排放速率：VOCs≤3.0 kg/h，H=15 m）。

10.1.1.2 无组织废气

装卸车硫酸雾、未收集的储存挥发有机废气、未收集的储存挥发硫酸雾、未收集的储存挥发氯化氢、运输车辆道路扬尘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监测期间危险废物暂存库内未储存 HW34 废酸类危险废物、HW31 含铅废物（900-052-31 废铅蓄电池及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酸液），厂界 VOCs、颗粒物检测结果见表 10-1。

表 10-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颗粒物	厂界外最大浓度点	0.365	1.0
VOCs		1.10	2.0
备注	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 (颗粒物≤1.0 mg/m ³)；厂界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VOCs≤2.0 mg/m ³)。		

10.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56 m³/a。生活废水经化厂区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10.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噪声源主要为打印机、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9.3-55.6 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7.1-48.8dB (A)之间，东厂界紧邻其他厂区，不具备监测条件，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片碱包装袋、废活性炭、废墨盒硒鼓、酸雾吸收塔废水、废电解液及危废暂存间冲洗废水。

（1）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定员 4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12 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废片碱包装袋：本项目废片碱包装袋产生量为 0.00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3）废活性炭：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1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4）废墨盒硒鼓：本项目废墨盒硒鼓产生量为 0.02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5）酸雾吸收塔废水：本项目酸雾吸收塔废水产生量为 2.0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HW35,900-352-35），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6）废电解液：本项目废电解液产生量为 0.42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HW31,900-052-31），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7）危废暂存间冲洗废水：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0.95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2-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3.4903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3.4903 t/a。均得到妥善处置。危险废物暂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10.1.5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 10252 万 Nm^3/a ，VOCs 排放总量分别为为 0.2016 t/a。

10.1.6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10.2 建议

1、后期日常监测过程中加强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硫酸雾、氯化氢的监测，确保储存挥发硫酸雾、储存挥发氯化氢废气达标排放。

2、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时贮存、收集、转运点扩建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N7724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傅庄街道通达路与三德路交汇西约 500m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临时贮存、收集、转运危险废物 22476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临时贮存、收集、转运危险废物 19626 吨		环评单位	山东旭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沂市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罗审批环字（2020）16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01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0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07-0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0.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		所占比例(%)	0.68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8400 小时					
运营单位		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302MA3CA41M57		验收时间	2021 年 05 月 31 日-06 月 01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56	0.0056	0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10252						+10252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弃物				0.00035	0.00035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2016						+0.201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第二部分 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临时贮存、收集、转运点扩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2021年07月11日，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临沂市罗庄区组织召开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时贮存、收集、转运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工程建设单位—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单位—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两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时贮存、收集、转运点扩建项目（一期）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傅庄街道通达路与三德路交汇西约500m。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内分区设置，各暂存区之间设有围堰、导流沟、集液池，新增HW02、HW03、HW04、HW05、HW06、HW07、HW08、HW09、HW10、HW14、HW15、HW18、HW19、HW20、HW21、HW22、HW23、HW24、HW25、HW26、HW27、HW28、HW30、HW31、HW32、HW33、HW34、HW35、HW36、HW37、HW38、HW39、HW40、HW45、HW46、HW47、HW48类危险废物分区，新增危险废物分区占地面积1920m²。新增分区后，对危废暂存间内现有危废分区面积适当调整，HW12类分区占地面积由120m²减少至48m²，HW17类分区占地面积由48m²增加至96m²，HW29类分区占地面积由48m²增加至96m²，HW49类分区占地面积由240m²减少至96m²，本项目建成后，废暂存间内危险废物分区占地面积为2592m²。本项目依托调整后的现有危废分区，调整HW11、HW12、HW13、HW16、HW17、HW29、HW49、HW50类危险废物周转量，并调整其周转频次。本项目可贮存、收集、转运危险废物22476吨（其中：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6600t/a、废铅蓄电池6000t/a，其他危险废物9876t/a）。职工定员4人，年运行时间350天，8400h。项目于2021

年 0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05 月竣工投入调试生产。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傅庄街道通达路与三德路交汇西约 500m。公司最初建设的项目为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时贮存、收集、转运点项目，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9 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时贮存、收集、转运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以临罗环审〔2018〕148 号给予批复，于 2020 年 11 月 8 日完成自主验收。主要建设 1 座 1#危废暂存间、1 座办公室及 1 座仓库，主要工艺流程为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卸车—储存—装车—运输至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年临时贮存、收集、转运危险废物 7.7 万吨。

随着经济的发展，各种行业规模都在不断扩大，危险废弃物的数量也在日益增加，目前实际处理能力已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各种废弃物的处置要求。因此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0 万元建设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时贮存、收集、转运点扩建项目。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山东旭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时贮存、收集、转运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以罗审批环字〔2020〕166 号给予批复。项目在建设和投入调试生产的过程中，无信访事件。

（3）投资情况

项目概算总投资 3000 万元，概算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7%。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8%。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仅包含用于年临时贮存、收集、转运危险废物 19626 吨（其中：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3750t/a、废铅蓄电池 6000t/a，其他危险废物 9876t/a）的贮存库，供水、供电等公用工程，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废水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监测报告调查分析，结合现场实际检查，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要设备	卧式储罐 2 个、油压真空泵 3 个、油气回收装置 1 套。	卧式储罐 0 个、油压真空泵 0 个、油气回收装置 0 套。	由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未达到预期收集量，本项目一期工程未建设卧式储罐及配套设施，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暂由桶装，贮存于危险废物 HW08 区域内。
环保工程	储存挥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套低温等离子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储存挥发硫酸雾、储存挥发氯化氢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套酸雾吸收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储存挥发硫酸雾、储存挥发氯化氢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套酸雾吸收塔处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储存挥发有机废气共同经过 1 套低温等离子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储存挥发硫酸雾、储存挥发氯化氢废气、储存挥发有机废气处理后，由同一根排气筒排放。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56 m³/a。生活废水经化厂区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储存挥发有机废气、储存挥发硫酸雾、储存挥发氯化氢、装卸车硫酸雾及运输车辆道路扬尘。

本项目储存挥发硫酸雾、储存挥发氯化氢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套酸雾吸收塔处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储存挥发有机废气共同经过 1 套低温等离子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装卸车硫酸雾、未收集的储存挥发有机废气、未收集的储存挥发硫酸雾、

未收集的储存挥发氯化氢、运输车辆道路扬尘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噪声源主要为打印机、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片碱包装袋、废活性炭、废墨盒硒鼓、酸雾吸收塔废水、废电解液及危废暂存间冲洗废水。

（1）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定员 4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12 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废片碱包装袋：本项目废片碱包装袋产生量为 0.00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3）废活性炭：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1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4）废墨盒硒鼓：本项目废墨盒硒鼓产生量为 0.02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5）酸雾吸收塔废水：本项目酸雾吸收塔废水产生量为 2.0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HW35,900-352-35），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6）废电解液：本项目废电解液产生量为 0.42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HW31,900-052-31），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7）危废暂存间冲洗废水：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0.95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2-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3.4903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3.4903 t/a。均得到妥善处置。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厂区防渗情况

本项目防渗区域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处。企业对危险废物暂存库内部进行了防渗处理。

②应急设施及物资

本项目储备了灭火器、消火栓、事故水池、消防池等应急消防物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56 m³/a。生活废水经化厂区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2）废气

①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储存挥发有机废气、储存挥发硫酸雾、储存挥发氯化氢、装卸车硫酸雾及运输车辆道路扬尘。

本项目储存挥发硫酸雾、储存挥发氯化氢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套酸雾吸收塔处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储存挥发有机废气共同经过 1 套低温等离子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监测期间危险废物暂存库内未储存 HW34 废酸类危险废物、HW31 含铅废物（900-052-31 废铅蓄电池及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酸液），不产生储存挥发硫酸雾、储存挥发氯化氢。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储存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中 VOCs 浓度最大值为 2.04 mg/m³，速率最大值为 0.025 kg/h，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中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排放浓度：VOCs≤60 mg/m³，排放速率：VOCs≤3.0 kg/h，H=15 m）。

② 无组织废气

装卸车硫酸雾、未收集的储存挥发有机废气、未收集的储存挥发硫酸雾、未收集的储存挥发氯化氢、运输车辆道路扬尘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监测期

间危险废物暂存库内未储存 HW34 废酸类危险废物、HW31 含铅废物(900-052-31 废铅蓄电池及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酸液)，厂界 VOCs、颗粒物检测结果见表 1。

表 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颗粒物	厂界外最大浓度点	0.365	1.0
VOCs		1.10	2.0
备注	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 (颗粒物≤1.0 mg/m ³)；厂界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VOCs≤2.0 mg/m ³)。		

(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噪声源主要为打印机、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9.3-55.6 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7.1-48.8dB (A)之间，东厂界紧邻其他厂区，不具备监测条件，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片碱包装袋、废活性炭、废墨盒硒鼓、酸雾吸收塔废水、废电解液及危废暂存间冲洗废水。

(1) 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定员 4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12 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 废片碱包装袋：本项目废片碱包装袋产生量为 0.00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3) 废活性炭：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1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

处理处置。

（4）废墨盒硒鼓：本项目废墨盒硒鼓产生量为 0.02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5）酸雾吸收塔废水：本项目酸雾吸收塔废水产生量为 2.0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HW35,900-352-35），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6）废电解液：本项目废电解液产生量为 0.42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HW31,900-052-31），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7）危废暂存间冲洗废水：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0.95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2-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3.4903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3.4903 t/a。均得到妥善处置。危险废物暂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 10252 万 Nm³/a，VOCs 排放总量分别为为 0.2016 t/a。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意见及建议：

- （1）做好危险废物暂存库日常管理，做好危险废物出入库台账；
- （2）后期日常监测过程中加强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硫酸雾、氯化氢的监测，确保储存挥发硫酸雾、储存挥发氯化氢废气达标排放。

验收工作组

2021-07-11

验收工作组踏勘项目现场

验收工作组踏勘项目现场

第三部分 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临时贮存、收集、转运点扩建项目（一期）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时贮存、收集、转运点扩建项目（一期）属于新建项目，且项目属于“N7724 危险废物治理”。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均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时贮存、收集、转运点扩建项目（一期）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傅庄街道通达路与三德路交汇西约 500m。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内分区设置，各暂存区之间设有围堰、导流沟、集液池，新增 HW02、HW03、HW04、HW05、HW06、HW07、HW08、HW09、HW10、HW14、HW15、HW18、HW19、HW20、HW21、HW22、HW23、HW24、HW25、HW26、HW27、HW28、HW30、HW31、HW32、HW33、HW34、HW35、HW36、HW37、HW38、HW39、HW40、HW45、HW46、HW47、HW48 类危险废物分区，新增危险废物分区占地面积 1920 m²。新增分区后，对危废暂存间内现有危废分区面积适当调整，HW12 类分区占地面积由 120m² 减少至 48m²，HW17 类分区占地面积由 48m² 增加至 96m²，HW29 类分区占地面积由 48m² 增加至 96m²，HW49 类分区占地面积由 240m² 减少至 96m²，本项目建成后，废暂存间内危险废物分区占地面积为 2592 m²。本项目依托调整后的现有危废分区，调整 HW11、HW12、HW13、HW16、HW17、HW29、HW49、HW50 类危险废物周转量，并调整其周转频次。本项目可贮存、收集、转运危险废物 22476 吨（其中：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6600t/a、废铅蓄电池 6000t/a，其他危险废物 9876t/a）。职工定员 4 人，年运行时间 350 天，8400h。项目于 2021 年 0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05 月竣工投入调试生产。

1.3 验收过程简况

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时贮存、收集、转运点扩建项目（一期）验收

工作于 2021 年 05 月启动，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资质和能力，委托合同中对关键内容均进行了责任约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版）和环保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5 月 31 日至 06 月 04 日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并根据现场检测及调查结果于 2021 年 06 月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

2021 年 07 月 11 日，建设单位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了“临时贮存、收集、转运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详见验收报告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的结论：工程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项目的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落实了“临时贮存、收集、转运点扩建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首，生产厂长具体负责的环保组织机构。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均已制定。包括环保处理装置的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 2021 年 07 月 11 日的验收意见，各项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如下。

（1）做好危险废物暂存日常管理，按要求做好危险废物出入库台账。

整改落实：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设置危废台账，对危险废物进行登记入库和出库，同时使用“危险废物接收记录统计表”和“危险废物出库记录统计表”对危险废物的出入库做好统计汇总。

（2）后期日常监测过程中加强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硫酸雾、氯化氢的监测，确保储存挥发硫酸雾、储存挥发氯化氢废气达标排放。

整改落实：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与有资质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签订委托检测协议，根据排污许可例行检测要求按时对废气、废水、噪声、土壤进行监测。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拟建工程为扩建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傅庄街道通达路与三德路交汇西约 500m。主要建设内容为 1 座危废暂存间、1 座办公室及 1 座仓库等，占地面积 14669.3m²，建筑面积 3336m²。拟建工程新增劳动定员 4 人（均不在厂区住宿），年生产 350d（24h/d，8400h/a），拟建工程依托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内分区设置，各暂存区之间设有围堰、导流沟、集液池，新增 HW02、HW03、HW04、HW05、HW06、HW07、HW08、HW09、HW10、HW14、HW15、HW18、HW19、HW20、HW21、HW22、HW23、HW24、HW25、HW26、HW27、HW28、HW30、HW31、HW32、HW33、HW34、HW35、HW36、HW37、HW38、HW39、HW40、HW45、HW46、HW47、HW48 类危险废物分区，新增危险废物分区占地面积 1920m²。新增分区后，对危废暂存间内现有危废分区面积适当调整，HW12 类分区占地面积由 120m²减少至 48m²，HW17 类分区占地面积由 48m²增加至 96m²，HW29 类分区占地面积由 48m²增加至 96m²，HW49 类分区占地面积由 240m²减少至 96m²，拟建工程建成后，废暂存间内危险废物分区占地面积为 2592m²。拟建工程依托调整后的现有危废分区，调整 HW11、HW12、HW13、HW16、HW17、HW29、HW49、HW50 类危险废物周转量，并调整其周转频次。拟建工程可贮存、收集、转运危险废物 22476 吨（其中：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6600t/a、废铅蓄电池 6000t/a，其他危险废物 9876t/a）。拟建工程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7%。

2、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9 号），拟建工程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故可认为拟建工程属于允许类项目。

（2）《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未对拟建工程做出禁止和限制的规定。

（3）《临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临发改政务[2013]168 号）中未对拟建工程做出鼓励、限制、淘汰的规定。

根据以上分析，拟建工程属于国家、地方允许发展的产业，同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故拟建工程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拟建工程位于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傅庄街道通达路与三德路交汇西约 500m。根据临沂市罗庄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见图 3），拟建工程符合临沂市罗庄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拟建工程为危废收集、贮存项目，拟建工程建成后产生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物较少，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本次环评认为该项目选址合理。

4、环境管理及规划符合性

拟建工程符合《“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山东省加强污染源防治推进“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山东省“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山东省2013-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临沂市2018-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山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2013-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年）》、《危险废物转移规范及标准、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及标准、《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09）、《电池贮运规范》（GB/T 26493-2011）、《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铅酸蓄电池全生命周期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37/T 1931-2018）及“三线一单”等要求。

5、施工期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拟建工程利用现有工程厂房进行生产，仅需进行设备调试，由于施工期较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故本环评不考虑施工期的影响。

6、运营期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1）大气污染环境的影响分析

1）有组织废气

①储存挥发有机废气

储存挥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1套低温等离子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

储存挥发VOCs有组织产生浓度为0.67mg/m³，有组织产生速率为0.008kg/h，有组织产生量为0.063t/a。经1套低温等离子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储存挥发VOCs有组织排放浓度为0.08mg/m³，有组织排放速率为0.001kg/h，有组织排放量为0.006t/a，废气排放量为4200万m³/a。

由分析可知，储存挥发VOCs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非重点行业II时段标准限值。

②储存挥发硫酸雾、储存挥发氯化氢

储存挥发硫酸雾、储存挥发氯化氢经集气罩收集由1套酸雾吸收塔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

储存挥发硫酸雾有组织产生浓度为9.60mg/m³，有组织产生速率为0.048kg/h，有组织产生量为0.401t/a；储存挥发氯化氢有组织产生浓度为0.60mg/m³，有组织产生速率为0.003kg/h，有组织产生量为0.023t/a；经1套酸雾吸收塔处理后，储存挥发硫酸雾有组织排放浓度为1.00mg/m³，有组织排放速率为0.005kg/h，有组织排放量为0.04t/a；储存挥发氯化氢有组织

排放浓度为 $0.06\text{mg}/\text{m}^3$ ，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03\text{kg}/\text{h}$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2\text{t}/\text{a}$ ，废气排放量为 $4200\text{万m}^3/\text{a}$ 。

由分析可知，储存挥发硫酸雾、储存挥发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①卧式储罐大小呼吸损耗废气

A.卧式储罐大呼吸损耗废气

拟建工程设置油气回收装置，对卧式储罐大呼吸损耗废气进行回收，油气回收效率为95%，经油气回收装置回收的废矿物油返回到卧式储罐内，未处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VOCs排放量约 $0.038\text{t}/\text{a}$ （ $0.054\text{kg}/\text{h}$ ，装卸时间 $700\text{h}/\text{a}$ ）。

B.卧式储罐小呼吸损耗废气

卧式储罐小呼吸损耗废气量为 $0\text{t}/\text{a}$ 。

②装卸车硫酸雾

装卸车硫酸雾产生量约为 $0.002\text{t}/\text{a}$ （ $0.003\text{kg}/\text{h}$ ，装卸时间 $700\text{h}/\text{a}$ ），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③未收集的储存挥发有机废气

拟建工程储存挥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0%），计算得未收集的储存挥发有机废气排放量约为 $0.007\text{t}/\text{a}$ （ $0.001\text{kg}/\text{h}$ ，排放时间为 $8400\text{h}/\text{a}$ ），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④未收集的储存挥发硫酸雾

拟建工程储存挥发硫酸雾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0%），计算得未收集的储存挥发硫酸雾排放量约为 $0.044\text{t}/\text{a}$ （ $0.005\text{kg}/\text{h}$ ，排放时间为 $8400\text{h}/\text{a}$ ），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⑤未收集的储存挥发氯化氢

拟建工程储存挥发氯化氢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0%），计算得未收集的储存挥发氯化氢排放量约为 $0.002\text{t}/\text{a}$ （ $0.0002\text{kg}/\text{h}$ ，排放时间为 $8400\text{h}/\text{a}$ ），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⑥运输车辆道路扬尘

运输车辆动力扬尘排放量为 $0.016\text{t}/\text{a}$ （ $0.39\text{kg}/\text{h}$ ），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本次评价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式对无组织排放源进行预测。经预测，东、西、南、北四个厂界 VOCs 浓度叠加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

(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同时VOCs浓度叠加值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硫酸雾、氯化氢、颗粒物浓度叠加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硫酸雾、氯化氢浓度叠加值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中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颗粒物浓度叠加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工程废水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酸雾吸收塔废水及危废暂存间冲洗废水,酸雾吸收塔废水及危废暂存间冲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基本无影响。

(3) 地下水影响分析

拟建工程地下水污染的主要途径有生活污水输送管沟泄漏,垃圾收集处产生的渗滤液渗漏,化粪池的池体、池壁渗漏,危险废物贮存不当导致泄漏等。拟建工程生活污水输送拟采用防渗沟渠,化粪池拟做防渗处理,垃圾收集处地面拟进行硬化,危废暂存间设置集液池和导流沟并采取防渗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拟建工程建设和生产对地下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工程营运噪声主要来自油压真空泵、油气回收装置、打印机及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值约70~90B(A)。通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后,拟建工程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工程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片碱包装袋、废活性炭、废墨盒硒鼓、酸雾吸收塔废水、废电解液及危废暂存间冲洗废水。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片碱包装袋、废活性炭、废墨盒硒鼓、酸雾吸收塔废水、废电解液及危废暂存间冲洗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 环境风险评价

拟建工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最大可信事故为HW02医药废物、HW03废药物、药品、HW04农药废物、HW05木材防腐剂废物、HW07热处理含氰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0多氯(溴)联苯类废物、HW11精(蒸)馏残渣、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感光材料废物、HW17表面处理废物、HW18焚烧处置残渣、HW19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20含铍废物、HW21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4 含砷废物、HW25 含硒废物、HW26 含镉废物、HW27 含锑废物、HW28 含碲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30 含铊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6 含镍废物、HW47 含钡废物、HW50 废催化剂泄漏及其次生环境风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5 爆炸性废物、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9 其他废物等遇明火燃烧引发的火灾、爆炸及其次生环境风险。拟建工程具有潜在的事故风险，虽然其风险值处于可接受水平，但也不能掉以轻心，应从储存、输送等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企业必须采取本评价提出的相关风险防范措施，以防止潜在风险事故地发生。当出现事故时，采取紧急的工程应急措施，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7）防护距离

拟建工程大气卫生防护距离为危废暂存间外 100m。参考现有工程环评报告，现有工程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则拟建工程建成后，全厂大气卫生防护距离为危废暂存间外 100m。根据现场核实，最近环境敏感目标北徐家林村距离危废暂存间约 270m，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应禁止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单位。

7、总量指标

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现有工程外排废气中 VOCs 为 0.20t/a，VOCs 非总量控制指标。

拟建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酸雾吸收塔废水及危废暂存间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处置，不外排；拟建工程外排废气中 VOCs 为 0.051t/a，硫酸雾为 0.086t/a，氯化氢为 0.004t/a，颗粒物为 0.016t/a，VOCs、硫酸雾、氯化氢及颗粒物非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所述，企业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8、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规要求，项目与区域周边的其它建设规划相符，选址合理，项目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将对周围的大气环境、声环境及水环境影响较小。拟建工程投入使用后对周围的环境的影响均较小，在加强施工期间及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情况下，从保护环境的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措施

拟建工程必须按照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予以落实。拟建工程环境管理措施建议见表 9-1。

表 9-1 环境管理建议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措施及效果
1	环境管理	主体工程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2	废气治理	储存挥发有机废气	储存挥发有机废气 储存挥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套低等等离子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必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标准限值。
		储存挥发硫酸雾	储存挥发硫酸雾、储存挥发氯化氢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套酸雾吸收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硫酸雾及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浓度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
		储存挥发氯化氢	储存挥发氯化氢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套酸雾吸收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硫酸雾及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浓度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
		卧式储罐大小呼吸损耗废气	卧式储罐大小呼吸损耗废气经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回收，未处理的卧式储罐大小呼吸损耗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必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装卸车硫酸雾	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硫酸雾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未收集的储存挥发有机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必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未收集的储存挥发硫酸雾	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硫酸雾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未收集的储存挥发氯化氢	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氯化氢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运输车辆道路	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扬尘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废水治理	/	酸雾吸收塔废水及危废暂存间冲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4	地下水	/	拟建工程生活污水输送已采用防渗沟渠，化粪池已做防渗处理。垃圾收集处地面已进行硬化，危废暂存间已设置集液池和导流沟，并已采取防渗措施。
5	固体废物	/	拟建工程应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做到固废零排放。
6	噪声	/	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在总平面布置中注将设备远离厂界，降低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
7	风险	/	项目必须加强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应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预案，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8	卫生防护距离	/	拟建工程大气卫生防护距离为危废暂存间外 100m。拟建工程建成后，全厂大气卫生防护距离为危废暂存间外 100m。最近环境敏感目标北徐家林村距离危废暂存间约 270m，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拟建工程卫生防护距离内应禁止建设居民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单位。

三、建议

1、建议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开展 ISO14000 认证工作，制定污染物消减目标，落实责任到人，建立奖惩机制，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和消减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2、建议企业着手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并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对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清洁生产措施落实到位。降低生产成本，实现污染物的源头控制，从而取得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3、建议企业加强生产安全管理，提高员工安全意识，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附件 2 环评批复

临沂市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罗审批环字〔2020〕166号

关于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时贮存、收集、 转运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时贮存、收集、转运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临沂市罗庄区傅庄街道通达路与三德路交汇西约 500m，属于改扩建项目，公司法人代表庞伟，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项目实施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储存挥发有机废气须经集气罩收集+低温等离子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VOCs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Ⅱ时段标准限值。储存挥发硫酸雾、储存挥发氯化氢须经集气罩收集+酸雾吸收塔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

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时贮存、收集、转运点扩建项目 罗审批环字〔2020〕166号

过1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硫酸雾、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中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通过采取措施后, VOCs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硫酸雾、氯化氢、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运行过程中酸雾吸收塔废水及危废暂存间冲洗废水须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职工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严禁外排。

（三）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必须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后,厂界昼夜间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固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须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片碱包装袋、废活性炭、废墨盒硒鼓、酸雾吸收塔废水、

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时贮存、收集、转运点扩建项目 罗审批环字（2020）166号

废电解液及危废暂存间冲洗废水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建设规范化危废库，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通过采取措施后，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和收集方案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三、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建设期间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污染防治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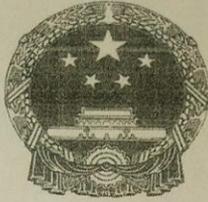
临沂市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12月18日

抄送：临沂市生态环境局罗庄分局、傅庄街道办事处

附件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请于每年1月至6月通过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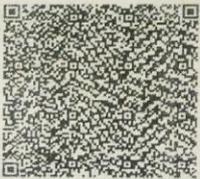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2MA3CA41M57

1-1

名 称	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天津路与大青山路 交汇金玉祥和2号楼1018号
法定代表人	庞伟
注册资 本	叁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6年05月05日
营 业 期 限	2016年05月05日至 年 月 日
经 营 范 围	大气污染治理；警银岗亭、环保设备器材的设计研发、技 术研发、改造、安装、施工、调试、运营及托管维护服 务；环境污染及污水处理系统的研发、运行及服务；智能 交通信息咨询；环评及验收咨询中介服务；企业生产排放 废弃固体废物、液体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化学 品）；地质灾害治理、应急处置、检测；高空瞭望、热成 像远程预警时时巡查布控的设计实施及第三方委托运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http://sdxy.gov.cn>



2017 年 08 月 10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4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



附件 5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

临罗环审〔2018〕148号

关于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时贮存、收集、 转运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时贮存、收集、
转运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临沂市罗庄区傅庄街道通达路与三德路交汇
西 500m，属于新建项目，公司法人代表庞伟，总投资 3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地面积 17079.42m²。项目实施对周边
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
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因此，原则同意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是建设施工扬尘、施工车辆排放的尾气，
须采取厂界围挡、厂区密闭、物料遮盖、定期洒水、道路硬化、
车辆蓬盖、密闭、冲洗等抑尘措施；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须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得外排；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

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时贮存、收集、转运点项目

临罗环审〔2018〕148号

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须采取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等措施；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废土用于回填土方，多余土方须运至相关部门指定的渣土场，生活垃圾须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二）项目运营期

1、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储存过程严禁出现拆包、倒罐等致使废气产生的工序。

2、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得外排。

3、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噪声主要是叉车、油压真空泵、风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后，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5、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管理，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预案，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报告中提出的危险废物管理措施，危险废物实行专人管理、

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时贮存、收集、转运点项目

临罗环审（2018）148号

集中贮存，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设置围堰、导流渠、建设1座120m³事故水池，一旦出现事故，必须及时采取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三、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建设期间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需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污染防治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

2018年10月29日

抄送：傅庄街道环保办公室

附件 6 原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时贮存、收集、转运点项目

第二部分 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临时贮存、收集、转运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2020年11月08日，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临沂市罗庄区组织召开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时贮存、收集、转运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工程建设单位—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单位—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两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时贮存、收集、转运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傅庄街道通达路与三德路交汇西约500m，总占地面积17079.42m²。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年临时贮存、收集、转运危险废物7.7万吨的贮存设施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职工定员12人，年运行时间350天，8400h。项目于2018年11月开工建设，2020年10月竣工投入调试生产。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傅庄街道通达路与三德路交汇西约500m。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09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时贮存、收集、转运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于2018年10月29日以临罗环审〔2018〕148号给予批复。项目在建设和投入调试生产的过程中，无信访事件。

(3) 投资情况

项目概算总投资3000万元，概算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0.33%。项目实际总投资3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0.67%。

(4) 验收范围

31

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验收范围仅包含用于年临时贮存、收集、转运危险废物 7.7 万吨的贮存库，供水、供电等公用工程，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废水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监测报告调查分析，结合现场实际检查，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3-6，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和《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168 m³/a。生活废水经化厂区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主要收集贮存有机树脂类废物、污泥等，危险废物采用吨包、桶装和箱装，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进行分区储存。部分 HW12、HW13、HW17 危废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但是考虑到危废一般在危废产生企业内贮存一段时间方转移至本项目厂区，废气在危废产生企业基本已经挥发完毕且储存过程中不拆包、不倒罐，本项目危废贮存过程中挥发出来的废气量少。

本项目危废贮存过程中挥发出来的少量废气经负压管道收集，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未被收集的废气以及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废气，通过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叉车、油压真空泵、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活性炭吸附箱产生的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36 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 废活性炭：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量为 0.050 t/a，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3.410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0.050 t/a，均得到妥善处置。

(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 厂区防渗情况

本项目防渗区域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处。企业对危险废物暂存库内部进行了防渗处理。

② 应急设施及物资

本项目储备了灭火器、消火栓等应急消防物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168 m³/a。生活废水经化厂区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2) 废气

①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主要收集贮存有机树脂类废物、污泥等，危险废物采用吨包、精装和精装，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进行分区储存。部分 HW12、HW13、HW17 危废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但是考虑到危废一般在危废产生企业内暂存一段时间方转移至本项目厂区，废气在危废产生企业基本已经挥发完毕且储存过程中不拆包、不倒罐。本项目危废暂存过程中挥发出来的废气量少，本项目危废暂存过程中挥发出来的少量废气经负压管道收集，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中 VOCs 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83 mg/m³，速率最大值为 0.024 kg/h。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中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为 173 无量纲，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时贮存、收集、转运点项目

中表1中II时段标准限值(排放浓度: $VOCs \leq 60 \text{ mg/m}^3$, 排放速率: $VOCs \leq 3.0 \text{ kg/h}$, $H=15 \text{ m}$),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②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未被收集的废气以及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废气, 通过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 见表1。

表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颗粒物	厂界外最大浓度点	0.427	1.0
臭气浓度		12	16 无量纲
VOCs		1.23	2.0
备注	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厂界VOCs、臭气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leq 2.0 \text{ mg/m}^3$, 臭气浓度 ≤ 16 无量纲)。		

③ 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叉车、油压真空泵、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 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48.7-52.0 dB(A)之间, 夜间噪声值在45.4-48.4dB(A)之间, 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④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活性炭吸附箱产生的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36 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HW49,900-041-49), 产生量为0.050 t/a,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3.410 t/a, 其中包含危险废物0.050 t/a, 均得到

妥善处置。危险废物暂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 10789.8 万 Nm³/a，VOCs 排放总量分别为 0.1848 t/a。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意见及建议：

- （1）做好危险废物暂存日常管理，按要求做好危险废物出入库台账。

验收工作组

2020-11-08

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时贮存、收集、转运点项目



验收工作组踏勘项目现场



验收工作组踏勘项目现场

36

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时贮存、收集、转运点项目

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时贮存、收集、转运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2024年11月08日

成员	单位名称	姓名/职务	签字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建设单位	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孙成成	1866499982	37181195712307035
监测单位	山东能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助工	赵付强	13715199313	371724118705061217
专家	山东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工程师	李祥东	18653742710	370325198904286916
	山东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工程师	李祥东	18653742710	370325198904286916

附件 7 验收公示截图

附件 8 上传环保部网站相关信息及截图